

罗马书灵训要义

目录：

01 第一章 神的福音	02 第二章 神的审判
03 第三章 因信称义的论据	04 第四章 因信称义的例证
05 第五章 因信称义的所得	06 第六章 成圣的根基、秘诀和理由
07 第七章 成圣的难处——律法和肉体	08 第八章 成圣的途径和得荣的把握

【罗马书第一章：神的福音】

一、神福音的源头和内容

1.福音的源头——神

(1)是属于神的：「神的福音」(1节)：这词表明福音的性质，是出于神，借着神，并归于神的。神的福音是因神的爱而发起，因神的旨意而安排，因神的大能而成全，神神的义得着彰显，使感谢归于神

(2)是神所应许的：「这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2节)：这意思是说，福音并不是神突然起意而有的，乃是神在已过的永远里，就已定规计划好了，并在旧约的时代，借着众先知将它透露给我们。「应许」一词，含有神以祂的信实保证必促成其事之意

(3)是出于神的爱：「为神所爱」(7节)：这福音惠及神所爱的人，意即福音是因神的爱而有的；是为着满足神的爱心，才设计了这个福音

(4)是照神的旨意：「我在祂儿子福音上，用灵所事奉的神，可以见证我怎样不住的题到你们，在祷告之间，常常恳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9~10节)：这福音是神心意中的一件大事，不止福音的计划、安排与成就是照着祂的旨意，连福音的传扬和推广也是照着祂的旨意

(5)是神的大能：「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16节)：这意思是说，福音的本身就是神的大能；它满带着神莫大的能力，无坚不摧，无敌不克。世上没有一个罪魁，它不能拯救(提前一 15~16)；也没有一样罪恶，它不能救人脱离(太一 21)

(6)是为显明神的义：「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17节)：「神的义」不同于「人的义」；人的义是人凭自己的力量和行为，来答应并满足律法的要求；神的义是神自己来答应并满足律法的要求，而将撑义的地位白白的赐给相信的人。严格地说，这世上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罗三 10, 20)。但这福音是告诉人说，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已经在十字架上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人只要接受祂，祂就要成为我们的义(林前一 30)，并叫人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因此，福音是显明神的义(罗三 25~26)

(7)是叫人感谢神：「第一，我靠着耶稣基督，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神；因你们的信心传遍了天下」(8节)：这福音完全是神白白的恩典。就我们的身份而言，我们根本就不配得这福音，但我们仍然蒙了怜悯(提前一16)；就我们的知能而言，这福音不是我们所能相信得来的，但神却为我们开创了信心(来十二2)。所以说福音的结果，乃是叫人感谢神

2.福音的内容——耶稣基督

(1)「论到祂儿子我主耶稣基督」(3节)：这句话是说，福音是论到神的儿子·的。这福音不是在讲论到如何改善社会、如何造福人类、或是其他别的事项；这福音乃是专一地讲论神的儿子·，以祂为题目、中心和实质内容。「祂儿子」是重在说到祂的性质，有神的生命和性情，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显出；「我主」是重在说到祂的地位，是在万有之上，为一切属祂之人所敬奉；「耶稣」是重在说到祂的为人身份，是那道成肉身，降卑取了奴仆形像的拿撒勒人耶稣；「基督」是重在说到祂的事工职分，为神所膏，奉神差遣来遵行神旨，作成祂的工的弥赛亚

(2)「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3节)：按祂肉身的来源说，祂是大卫的后裔马利亚生的(参路三23~31，希里是马利亚的亲身父亲，约瑟的岳父)，证明祂是「人子」，有人的生命和性情。因此祂有资格站在人的地位上，代替人接受神的审判，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3)「按圣别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4节原文)：按祂内在的本质说，因祂是马利亚从圣灵怀孕而生的(太一18)，故祂具有圣别的灵；「圣别」与「凡俗」相对，意思是说祂是与世人不同的，祂实际上就是神来成为人，因此祂是圣洁、无邪恶、无玷污的(来七26)，惟其如此，才能无罪的代替有罪的，义的代替不义的(彼前三18)。此外，在祂身上运行的大能大力，使祂从死里复活(弗一20)，向人显明祂是神的儿子，有神的生命和性情，叫人借着祂就有了神的生命(约壹五12)，并得与神的性情有分(彼后一4)。由于这福音所论到的耶稣基督，是人子又是神子，故能赐人完全的救恩，因此这福音乃是全备的福音。

二、神福音的传扬

1.传扬福音的器皿

(1)「耶稣基督的奴仆保罗」(1节原文)：「奴仆」是指卖身失去自由的奴隶；「保罗」原文字意是「微小」。本句话有几面的意思：第一，必须是主耶稣用宝血重价所买的人(林前六20)，才有资格传这福音；第二，我们没有自由不传福音，因为我们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便有祸(林前九16)；第三，传福音必须降卑自己，不顾脸面，甘心作众人的仆人(林前九19)

(2)「奉召为使徒」(1节)：「奉召」是「蒙神呼召」的意思；「使徒」是「受差遣的人」的意思。人得以成为一个受差遣出去传扬福音的器皿，乃在于先蒙主的呼召；意即这个负担并不是由于人，也不是借着人(加一1)，而完全是出于神，一切是神发起的

(3)「特派传神的福音」(1节)：本句可另译「被分别出来归于神的福音」。传福音不是偶然而为之的事，乃是神把我们母腹里就分别出来(加一15)，专一的为着尽传福音的本职而活。因此，传福音是我们的正业，并非副业，凡我们所作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使别人也能得这福音的好处(林前九23)

(4)「我们从祂受了恩典」(5节原文)：信徒得救，是因领受了典；信徒奉召传福音，更是由于

特别的恩典，这是恩上加恩(约一 16)。我们必须先从基督领受这格外的恩典(林前十五 10)，对主有头手的认识与经历，然后才能将祂服事并供应给别人

(5)「并使徒的职分」(5 节)：这是说传福音乃是一个职责，是神的授与和托付；即使我们不甘心去作，责任却已经托付给我们了(林前就 17)。但感谢主，我们若甘心传福音，不只在将来会有赏赐，且在今生也能得着享受(林前九 17，4，14)

(6)「在万国之中叫人为祂的名信服真道」(5 节)：本句是前句「使徒职分」的阐释，说明传扬福音者的职责：第一，传福音的范围是「万国」，对象是「万民」(太廿八 19)；第二，传福音是将主的名传开，使人求告主名(罗十 13)，尊主的名为圣(彼前三 15)，并归入主的名下，意即使人经历主名的实际(主自己)；第三，传福音主要是叫人「有信的顺从」(「信服真道」原文直译)，就是叫人不再任着自己刚硬的心(罗二 5)，而能服下来，单纯地相信基督。总而言之，传福音是叫人心里相信，并且口里承认(罗十 9~10)

2.传福音者的榜样

(1)「我在祂儿子福音上，在我的灵里所事奉的神」(9 节原文)：传福音固然是对神的一种事奉，但不是重在用我们的魂或身体，而是重在用我们的灵；因此不是道理上的说服，而是深处与深处的响应(诗四十二 7 原文)，惟有从人的灵里出来的，才能达于人的灵里，引发共鸣。神是灵，所以我们必须在灵的新样里，用灵和真事奉祂，切不可再按着仪文和字句的旧样(约四 24；罗七 6)

(2)「可以见证我怎样不住的题到你们，在祷告之间，常常恳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职 9~10 节)：传福音的人要到那里去，并向谁传，似乎因神的感动而有一个心愿，但只能借着祷告将这心愿交给神，由神来定规他的脚步(耶十 23；参雅四 13~15)。祷告才能明白神的旨意，传福也才有功效；所以传福音必须用祷告来铺路，先有祈祷，后有传道(徒六 4)，这样，传道才有能力

(3)「因为我切切的想见你们，…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我屡次定意往你们那里去，要在你们中间得些果子，如同在其余的外邦人中一样；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11，13 节)：保罗在这里把传福音比作结果子，结果是生命上的事；我们若想要多结果子，便得在属灵生命上多有追求和长进(参约十五 1~8)。其次，这里的「切切的想」和「屡次定意」，以及前节的「不住的题」和「常常恳求」，都说出保罗对传福音给在罗马的人这事，并不是随随便便、奉行公事的，而是迫切热情的。传福音必须是出于里面的负担

(4)「无论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14 节)：「希利尼人」有很高的文化水平，代表文明的人；「化外人」指野蛮的人；「聪明人、愚拙人」指智力上的差别，与文化水平无关。纯福音是有教无类，所有的人都是传福音的对象；因为神愿意万人得救(提前二 4)，不愿有一人沉沦(彼后三 9)。为这缘故，无论是谁，我们都有责任给他们听见福音；否则，就如欠债不还，心头一直有亏欠的感觉，无法交卸

(5)「所以情愿尽我的力量，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15 节)：传福音必须甘心乐意为救灵魂而费财费力(林后十二 15)。「情愿」意指有福音的灵，无论作甚么，都是从心里作(西三 23)；「尽我的力量」意指将自己的全人为福音花上，毫不顾惜和保留

(6)「我不以福音为耻」(16节):信徒若不曾领会传福音是一件最光采荣耀的事,便会下意识地有羞耻的感觉,怕人讪笑

(7)「因为我切切的想见你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这样,我在你们中间,因你们与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11~12节):这两节的话虽是对已经接受福音的信徒说的,但同样的原则也可应用在传福音的事上:第一,传福音不只在消极方面毫无羞耻的感觉,且在积极方面以分赐属灵的恩典给别人为己任;第二,传福音不是叫人得着地上物质和精神的福气,乃是叫人得着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弗一3),亦即得着神所预备给人属灵奥秘的荣耀(林前二7,12);第三,人惟有得着并经历神荣耀的丰盛,才得以在灵里刚强、坚固(弗三16);第四,传福音者与领受福音者之间,有一种奥秘之信心的联结和感应(多一4;彼后一1;林后四13);第五,传福音的结果,传福音者与领受福音者,都同得这福音的好处(林前九23)

三、神福音的领受

1.接受福音的人

(1)「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6节):本节说出两个特点:第一,表面看,一个人肯听从福音、相信神的儿子,好像是出于他主动的意愿,其实,若非蒙神呼召,人凭自己万难有此决志(罗九16);第二,一个人得救,乃是一个搬迁,从前他是属黑暗的权势,如今被迁到祂爱子的国里(西一13),成为一个属乎主的人(罗十四8)

(2)「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愿恩典平安,从我们的父神,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7节原文):本节说出信徒的身份:第一,是神所爱的人;因着神爱我们,就在创世之前拣选并预定了我们,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弗一4~5;约壹三1)。第二,是神所召的人;根据前面的拣选与预定,神在时间里藉福音赖呼召我们(帖后二14)。第三,是分别为圣的人(「作圣徒」的原文意思);神的呼召使我们得以从世人中间,被分别出来归神为圣(林后六14~18)。第四,是得着神并享受神的人;「恩典」不是指物质的享受或属世的福利,而是指神自己成了人主观的经历和享受;「平安」不是指外面环境和事物的平顺安适,而是指人经历并享受神时,在心灵里面有一种平静安息的感觉

2.接受福音的途径

(1)「这福音…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16节):神要拯救人,祂已为人预备好了救恩,并且差遣传福音的人宣讲祂的救恩;如今问题不在于神,问题乃在于人。人要得着救恩,便须接受福音,而接受的路很简单,只要相信。相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约二十31),用心灵接受祂,就是信祂(约一12原文)。「要救一切相信的」,表明「相信」是接受福音唯一的条件,也表明凡相信的,神就不能不救。「先是犹太人」,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四22);「后是希利尼人」,希利尼人代表所有的外邦人,这是说神的福音也是为着万国万民的(参5节)

(2)「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17节):「本于信」或作「根据信心的原则」;意思是说,神借着福音所显明出来的义,乃是根据信心的原则给人得着(腓三9)。「以致于信」的意思是说,我们蒙恩时如何是因着信被神称义(罗五1;加三8),我们在得救之后仍然离不开因信称义的原则;前者是客观的、地位的因信称义,后者是主观的、经历上的因信称义,所以需有信心的行为来成全(雅二22,24)。「义人必因信得生」,这句话引自哈

巴谷书二章四节，有良方面的意思，一面是说人是因信而被神称义，因此得以在神面前免死而得存活(加三 11, 21)；另一方面是说信徒既被神称为义人，仍须凭信心才能继续活在神面前(来十 38~39)。一个是得救时的「因信得生」，一个得救后的「因信得活」

四、神福音的需要

1.人两面的罪引起神的忿怒

(1)「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18 节)：「原来」一词点出人需要神的福音的原因，是因人触犯了神，使神的忿怒在人头上如同待轰之雷，即将爆发，故亟需救恩来挽回这个局面。而人之所以会触犯神，不外乎两面的罪，一面是「不虔」，意指对神不正，没有虔敬；另一面是「不义」，意即对人不当，失去公义

(2)「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18 节)：「就是」一词说出「不虔不义的人」就是「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人因对神不虔，故对人不义，而人既对人不义，所行出来的也必然不义；人行不义的结果，就阻挡了真理。可见，人与神失去正常的关系，乃是人一切罪恶的根源

2.人第一面的罪——不虔和阻挡真理

(1)「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19~20 节)：「神的事情」是指「神的永能和神性」；「神的永能」是指神无限的能力，从万物的被造和存在，例如星辰排列的奇妙，一花一草的美丽精致等，就可看出神的永能来；「神性」是指神的心肠和性情，从万物的所是和情景，例如虎毒不食子，人有良心和道德伦常观念等，就可推知神性。人若仔细观察天地造物，就可以揣摩而晓得有神(徒十七 24~28)，无法推诿

(2)「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也不感谢祂；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彷彿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21~23 节)：这段经节说出人敬拜偶像的原由：第一，人的良知虽然知道有神，却把神等闲看待，对祂的所是不予敬重，对祂的所作不表感谢；第二，人不敬重、不感谢神的结果，他们的思想观念就退化了，从具体有把握变成抽象虚幻，从清明透亮变成昏昧无知，从聪明灵敏变成愚妄笨拙；第三，人的心思一旦变得如此冥顽入迷，就以必朽坏的代替那不能朽坏的，以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代替神的荣耀，也就是以偶像代替了神

(3)「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25 节)：本节的「真实」和 18 节的「真理」在原文是同一个字；18 节的「阻挡真理」就是这里的「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以虚为实，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提后四 4；多一 14)，就是阻挡真理。其必然的结果，就是颠倒是非、本末倒置，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不信的罪人如此，许多信徒也犯同样的毛病，不敬奉主，反敬奉所谓的属灵伟人(他们也是受造之物)，拜无形的偶像而不自知

(4)「他们…故意不认识神，…怨恨·神」(28, 30 节)：「故意不认识神」原文另译「不以对神完全的知识为美」，意即厌烦纯正的道理(提后四 3)。人不只在他们的心思里定意不要神，还在他们的情感里恨·恶神

3.人第二面的罪——不义和行不义的事

(1)「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24节)：「任凭」意即「放弃，不再管了」；人既弃绝神、不要神，神只好把人放·弃。人的情欲一不受神的管制，就像无缰之马，作出种种污秽的事，玷污自己的身体。这里的话是紧接着23节败偶像的事的，可见拜偶像和淫乱相联；那里有拜偶像的事，那里就有淫乱的事(参民廿五1~2；林前十7~8)

(2)「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修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修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26~27节)：前面24节的淫乱，是指异性间的淫乱；这里则指同性间的淫乱。有些基督教领袖，轻忽了本处的经文，竟然默许或甚至公开为同性恋行为辩护，将同性恋归罪于生物学上的「基因」，但本处经文明明告诉我们，那些「逆性」基因是人放·纵情欲而招来的「变」态后果。如此淫乱的结果，就在「自己身体」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参林前六18)，现代「艾滋病」的流行，即其一例

(3)「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装满了各样的不义、贪婪、恶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28~31节)：这里第三次提到「任凭」，被神放弃是一件最可悲的事。「存邪僻的心」意指败坏了的心地(提后三8)；人的心一败坏，就发出种种坏事(太十五18~19)，所以要保守我们的心，胜过保守一切(箴四23)。这里一共提到二十一种不义的事，简略说明如下：「不义」指不按人所该得的给人；「邪恶」指伤害到了别人；「贪婪」指掠夺不应得的东西；「恶毒」指内心的狠毒；「嫉妒」指妬恨别人的优越；「凶杀」指由憎恨的心而发出的行为；「争竞」指由嫉妒的心而发出的行为；「诡诈」指用卑劣的手段以达目的的行为；「毒恨」指以最坏的意思去解释别人的心意；「谗毁」指公开述说别人的坏话；「背后说人」指暗中诋毁别人；「怨恨神」指讨厌神的管束；「侮慢人」指恶意羞辱别人以遂己快；「狂傲」指除自己之外鄙视每一个人；「自夸」指夸张地炫耀自己；「捏造恶事」指不断发明新花样的坏事来满足自己；「违背父母」指不孝敬父母；「无知」指不懂得从经验中学取教训；「背约」指不守信用；「无亲情」指对自己的家人没有爱心；「不怜悯人」指不能与别人表同情

(4)「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32节)：行不义之事的人有两个特点：第一，他们并非不知道不该去作，他们知道作了必遭致神的刑罚，且是「死」的极刑(创二17)，但仍强自压抑不安的感觉，作了再说；第二，他们喜欢招朋呼友，结伴去作坏事(弥七3)

【罗马书第二章：神的审判】

一、神审判的原则

1.按真理审判

(1)口说的不真，所行的才真：「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我们知道这样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审判他。你这人哪，你论断行这样事的人，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么？」(1~3节)：「真理」原文意思是「真实」或「实际」；一个人真实的情形，并不在于他所说(论断)

的是甚么，乃在于他所行的是甚么。能说不能行，不只世人犯此毛病，宗教徒亦复如此(太廿三 3)。特别是教会的领袖人物，最喜欢批评论断别人，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但他们能逃脱人的审判，却不能逃脱神的审判，因为神是照真理审判人

(2)外面作的不真，里面作的才真：「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28~29 节)：世人以外貌夸赞人(林后五 12)，但神是察看人的内心(帖前二 4)的。在神面前，光有属灵的外表，仍算不得数，必须也有里面属灵的实际，才能得祂的称赞。可惜今天仍有许多基督徒，注重外面的名义和作法，却忽略了里面的实际，比方教会的「地方」立场，是为着信徒的合一，但若鄙视甚或排斥主所接纳的信徒，便是虚有其表的地方教会了

2.按公义审判

(1)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祂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5~8 节)：「公义」原文意思是「正直」和「公平」；公义是神宝座的根基(诗八十九 14)，祂必须以公义管理一切，否则，就要使祂的宝座受摇动。神的公义，就是祂判别善恶的根据。神的公义不是别的，乃是基督自己(林前一 30)。这里所说「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读的」就是指寻求基督的人，「不顺从真理的」就是指不顺从基督的人

(2)公平待人：「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因为神不偏待人」(9~11 节)：「犹太人」是神的选民，代表一切亲近神的人，包括信徒在内；「希利尼人」代表一切外邦人，就是不信主的世人。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意即神的赏罚有其先后的次序，无论是赏是罚，均从亲近神的人开始，及于不认识神的人，无人能够例外，因为神不偏待人，不徇情面，不看人的外貌(太廿二 16)。不指如此，神是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十二 48)。所以我们信徒更当警惕

3.按律法审判

(1)对有律法的人就按律法审判：「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12 节)：神设立律法的目的是为着审判；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罗三 19)

(2)对没有律法的人就按人心所显律法的功用审判：「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14~15 节)：这两节圣经提到三件事：第一，人在受造的时候，本性原是正直的(罗七 29)；后来人虽然堕落了，但这个良善的本性仍在人的里面，要求人作好(就是行律法上的事)；所以说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有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的心里。第二，神还为人创造了一个良心，就是这里所说的「是非之心」；这良心与人的本性同作见证，人若顺着本性作好，良心就有平安的感觉；否则，良心就定罪、不安。第三，人的心思也具有审断是非的能力；人只要用心思考，也能判定自己所行的事是好是坏。人的本性、良心和心思这三样加起来，使人里面显出律法的功用，神将来审判没有律法的外邦人时，就是根据这个功用要他们向神

有所交代

(3)对新约的信徒就按里面的律法(就是主在人里面的基督)审判：「就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福音所言」(16节)：神将来审判人时，是借着主耶稣基督来执行审判的(徒十七31)；而基督审判人的根据，是看人接受不接受福音，意即接受不接受基督自己。信徒既已接受耶稣作救主，祂就住在信徒的里面(加二20)；这位内住的基督，成了我们里面活的律法(来八10；十16)，就是生命之灵的律(罗八2)。信徒照这律而行，就是尊主为大；否则，将来神必追究

二、人不能逃脱神审判的原因

1.论断别人，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

(1)「你这论断人的，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你在甚么事上论断人，就在甚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1节)：「论断」这字在原文和12,16节的「审判」是同一个字；神赐人审判的准则和能力，原是要人用来审判自己，规正自己，今竟被人用来审判别人，这是不可原谅(「无可推诿」的原文意思)的大错。我们今天对别人的审判，会在将来成为对自己的定罪

(2)「你这人哪，你论断行这样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你以为能逃避神的审判么？」(3节)：凡是只会审判别人不会审判自己的人，他就不懂得检点、改正自己的行为，以致只见弟兄眼中有刺，却不见自己眼中有梁木(太七3)。这样的人，必不能逃脱神的始判

2.藐视神的恩慈，刚硬不肯悔改

(1)「还是你藐视祂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祂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4节)：专会定罪别人的人，并非完全不知道自己也同样犯错，可能自认为地位特殊，蒙神特恩，因此神会以不同的态度对待自己；这种的想法，就是藐视了神的恩慈。不错，神的确优待了一些祂所拣选的人，叫他们在今世享受到神格外的恩典，但他们这身份仍不能使他们在将来免受神公义的审判。今天神不立刻来和我们算账，乃是因为祂对我们有丰富的恩慈，多多的宽容、忍耐，盼望能领我们悔改(信徒仍须悔改认罪，参约壹一8~10)

(2)「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5节)：虽然保罗本章的话是向犹太人说的(参17节)，但原则也可应用在我们信徒身上。不要以为神的忿怒只是向着不信的犹太人，我们信了主之后，若是跌倒了，硬着心一直不肯悔改，虽然不至于永远灭亡，但仍难免遭到神的审判(参罗十一20~22)

3.只听律法，却不行律法

(1)「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13节)：神颁律法给祂的选民，不是只要他们倾听、念诵律法(申六4~9)而已，乃是要他们遵行，才能称义(申六24~25)

(2)「你称为犹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着神夸口；既从律法中受了教训，就晓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别是非，又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师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17~20节)：我们若把犹太人比作基督徒，把律法比作神的话，那么这段话可作如下的解释：第一，我们有基督徒的名义(称为犹太人)；第二，我们有圣经作依靠(倚靠律法)；第三，我们有神可夸；第四，因有神的话教训我们，故能明白神的旨意；第五，又能思慕那些美好的事物(「分别是非」的原文意思)；第六，看外邦人都是瞎子，深信自己是明眼人，是给他们领路的；第

七，看外邦人都在黑暗中，自己是世上的光；第八，看外邦人都是蠢笨的，需要我们的教导和开窍；第九，看外邦人都像小孩子般幼稚、肤浅，需要我们的循循善诱和提携；第十，我们已经得着了属灵的知识 and 针理，且已达到了相当的规模(「模范」的原文意思)

(3)「你既是教导别人，还不教导自己么？你讲说人不可偷窃，自己还偷窃么？你说人不可奸淫，自己还奸淫么？你厌恶偶像，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么？你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么？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们受了亵渎，正如经上所记的」(21~24 节)：保罗在此所题的罪例，基督徒不只会犯字面上实际的罪(例如著名的电视传道人，挪用基金和犯淫乱等)，叫神的名被不信的外邦人羞辱；基督徒并且也会犯属灵的偷窃、淫乱和败偶像，就是：第一，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六 6)；第二，贪爱现今的世界(提后四 10)；第三，高举主的仆人，过于圣经所记(林前四 6)；这些情形也必遭致神的审判

4. 只守外面的仪文，却缺乏里面的实际

(1)「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礼固然于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礼就算不得割礼。所以那未受割礼的，若遵守律法的条例，他虽然未受割礼，岂不算是有了割礼么？而且那本来未受割礼的，若能全守律法，岂不是要审判你这有仪文和割礼竟犯律法的人么？」(25~27 节)：保罗在这里是以割礼代表外面的仪文字句，而以全守律法代表里面的实际，他的意思是说，你若有里面的实际，那些外面的仪文字句才于你有益；你若没有里面的实际，则仪文字句就算不得甚么，是虚空的。反过来说，那些不识仪文字句的人，若有了属灵的实际，他们不但算是完全了仪文字句，且还要审判你这光有仪文字句而无实际的人

(2)「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28~29 节)：这两节圣经给我们看见几个明显的对比：外面和里面，灵和仪文，人和神。人所注意的，是外面的仪文；但神所注意的，是里面的灵。在神面前，外面作的，不是；里面作的，才是。神看内心，不看外表。惟有从里面作，在里面有属灵的实际，才能通得过神的审判，而得着神的称赞

【罗马书第三章：因信称义的论据】

一、人不能因行律法而称义

1. 神降律法是为显明祂的信实和公义

(1)「这样说来，犹太人有甚么长处，割礼有甚么益处呢？」(1 节)：『这样说来』是指前章『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罗二 28)的话说的。既然上文把犹太人和他们所奉行的仪文及割礼都贬抑了，那么，神为甚么要拣选犹太人，他们和外邦人相比，究竟有甚么优越之点呢？神又为甚么颁给割礼，究竟它有甚么功用呢？

(2)「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2 节)：『凡事大有好处』意指凡神所作的，于人都大有好处；神不会作虚空无益的事。而在神所作许多有益于人的事当中，最紧要的乃是把祂的圣言(就是圣经)交托给人(来一 1)。神的话乃是神的发表，使人能藉以认识神的自己和神的心意

(3)「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么？断乎不能！不如说，神

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3~4 节)：在第二节和第三节之间，似乎有个质疑的话，只在心里嘀咕，没有明白表示出来，而保罗这段话，乃是针对人们这隐而未宣的议论给予答复。人是在那里不以为然地说：犹太人虽然有神的圣言交托给他们，但因着他们的不信，并没有享受到甚么好处。保罗的答复是说：我们纵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后二 13)；人的不信，断不能使神的信实变成无效，因为人本来就是虚伪不可靠的，人的不信算不得甚么，真实的神不可能因人的情形而改变祂自己，所以神的圣言仍然有功效

(4)「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4 节)：本句是大卫犯罪之后受感悔改所说的话(诗五十一 4)；一面是说当人失信、犯错时，神就审判、责备他们，藉此显明神的公义；另一面是说当人企图议论神、审断神的时候，反而给神一个机会来证明祂是对的，如同在法庭里，获得胜诉的总是神。总之，人不能挑神的不是，因为神是公义的

(5)「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祂不义么？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5~6 节)：保罗在这里模拟人辩难的话说，神来降怒审判人，是因人有不义；既然如前文所说，当神审判、责备人的时候，就显为公义，那么，人的不义，岂不正好给神一个机会，彰显出祂的公义来么？这样说来，人的不义岂不是有它的用处么？因此神不应该降怒责罚人的不义；神若降怒，就显明祂是不义的。但这是人强辩的话。神降怒，断乎不是祂不义；审判全地的神，必须秉持公义(创十八 25)

(6)「若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祂的荣耀，为甚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为甚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7~8 节)：此处的话仍和五、六节一样，是那些不信的犹太人，为自己的犯罪作恶，寻找推卸责任的理由。他们说，既然人的虚假更能衬托出神的真实，使神更加显明祂的荣耀，那么神就不应该审判、定罪人。他们也曲解、诋毁使徒的话，认为保罗所传福音的道理，叫人不必遵守律法规条(西二 20~23)，岂不正符合他们所辩解的话：人的犯罪作恶，正好帮助神显出祂的良善来。这样的辩解，是混乱神的真理，也证明他们不肯悔改认罪、接受神的救恩，所以他们该受神的审判

(7)罗马三章一至八节这一段话，一面驳斥犹太人因有神的律法，故可免同外邦人一样，受神定罪的辩解；一面也隐约地指出，律法的用意原不是要人遵行，而是在显明神的信实和公义，使人藉以认识神

2. 律法证明全世界的人都在定罪之下

(1)「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么？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9 节)：前文是指律法不能帮助犹太人脱罪，然则我们不靠律法的人(包括保罗在内的犹太信徒，以及外邦人)，难道就比靠律法的犹太人强么？按我们的本性而言，彼此是半斤八两，谁也不比谁好。使徒保罗就在下面引用旧约圣经上的话，证明举世的人都在神的定罪之下

(2)「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10~12 节)：保罗这一段话引自诗篇十四篇一至三节和五十三篇一至三节，证明普世之人已沦为罪人，没有一个例外：

a. 『没有义人』：指本质上的败坏，没有一个人能通得过神公义的标准

b.『没有明白的』：指心思上的败坏，人的思想变为无知昏暗(罗一 21~22；太十三 14)

c.『没有寻求神的』：指需求上的败坏，人只顾追求满足身体和精神的欲望，却不寻求神以
满足最深处心灵的虚空

d.『都是偏离正路』：指人生方向上的败坏，人都迷失在世界上，生活没有目标

e.『一同变为无用』：指人生功用上的败坏，人有负神当初造人的心意和目的

f.『没有行善的』：指行为上的败坏，没有一个人愿意在该尽的本分之外，多作一些荣耀神
的事

(3)「『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
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眼中不
怕神。』」(13~18 节)：这一段话是证明人身体的各部分，都沦为犯罪的工具，好像临死的病人被医生验
明，浑身是病，无可救药(诗五 9；一百四十 3；十 7；赛五十九 7~8；诗卅六 1)：

a.喉咙——是敞开的坟墓：指人到处散播死亡和污秽(太廿三 27；十五 18~20)

b.舌头——玩弄诡诈：指人习惯于欺哄、诈骗，而成为生活的一部分

c.嘴唇——里面有虺蛇的毒气：指人被魔鬼利用，传递害人的毒素

d.口——满了咒骂苦毒：指人的言语缺少造就人的好话

e.脚——杀人流血，快步如飞：指人勤于犯罪作恶，且精于逃避刑责

f.手——所到之处，施行残暴：指人不仅不以服事为念，反给别人带来毁坏和祸害

g.心——平安的路，未曾知道：指人根本就不懂得享受心灵的安息

h.眼——目中无神：指人瞎眼不认识神，因此行事全凭心中所好，而不怕是否得罪神

(4)「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
的审判之下」(19 节)：前面十至十八节所记经上的话，就是『律法上的话』，因为犹太人看整本旧约圣
经都是律法(参约十 34)。由此可见，律法的功用并不是要使认识律法的犹太人(即律法以下之人)自认为
高人一等，反而是在指证出他们的错来，使他们无所遁辞，叫他们无法不承认，自己也和外邦人一样，
都被神定罪，因而服伏下来

(5)「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20 节)：
既然人的肉体都是败坏邪恶的(创六 12)，因此没有一个人能靠行律法而称义。神赐律法给人的目的，不
是要人遵行，而是要证明人不能遵行，藉此人就认识自己的败坏和邪恶。所以这一段话的结论是说，
律法原是叫人知罪，人绝对不能因行律法而称义

二、因信称义的理论

1. 因信称义的界说

(1)「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21 节)：本节给因信称义提
供了如下的说明：第一，『如今』是指新约时代，虽然在从前的旧约时代里，因信称义的隐意已然发动
(创十五 6)，但因那时基督尚未来到，故须等到『如今』才能确定地显明出来。第二，因信称义乃是指
『神的义』显明出来；神的义不同于人的义，人的义在神面前都像污秽的衣服(赛六十四 6)，都不能达
到神公义的标准，所以人凭自己不能被神称义(伯廿五 4)。第三，神称人为义，乃是『在律法以外』，意

即与律法无分无关；原来律法要求人须有完全的行为，人只要违犯了一条律法，就是犯了全律法(雅二 10)，所以人无法藉行律法在神面前称义(罗三 20，28)。第四，『有律法和先知为证』的意思是说，旧约圣经的记载，处处证明人不能靠行律法称义，只能藉基督耶稣的救赎称义

(2)「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22 节)：本节说明了因信称义的定义、条件和范围：第一，因信称义的定义，就是神把祂的义加给相信的人；我们原来并没有『神的义』，但因着『相信』主的缘故，就额外得着了神的义，凭此在神面前称义。第二，因信称义的条件，乃是『信耶稣基督』；『信耶稣基督』原文是『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心』，意即我们的信心不仅是以耶稣基督为对象(徒十六 31；约二十 31)，并且是从主而得(来十二 2)，又以主为培养并持守这信心的领域(提前一 14)。第三，因信称义的范围，乃是『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无论是甚么人，人所认为的好人或坏人，犹太人或外邦人，聪明人或愚拙人，男人或女人，都没有分别(西三 11；加三 28；林前十二 13)，只要『相信』主即可

(3)「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23 节)：本节说出需要因信称义的原由，第一，『世人都犯了罪』；在消极方面，人都违犯了律法，达不到神公义的要求。第二，『亏缺了神的荣耀』；在积极方面，未能照神造人的目的，将神的荣耀彰显出来，反而显出魔鬼般的邪恶污秽，因此亏负了神，达不到神荣耀的要求

2. 因信称义根据

(1)「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24 节)：本节说明了因信称义根源、成就和代价：第一，因信称义的根源，乃是『神的恩典』；恩典的意思是说，人原来是不配得的，如今却得着了；神的恩典，就是神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惠(弗二 7)。第二，因信称义的成就，是『因基督耶稣的救赎』；神是公义的，祂不能随随便便的赦免人的罪，必须经过合法的手续，付出应付的代价，满足神公义的要求，才能把人赎回来，也才能称人为义。第三，因信称义的代价，是『白白的』；基督耶稣既已在十字架上为我们付了代价，神就不能要求我们再付一次代价(意即偿付罪债)，所以称义的代价是白白的

(2)「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25 节)：此处说出因信称义的第一个根据，就是『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按原文可译为『神公开立定耶稣作“挽回的地方”(或“施恩座”)]。因着人的罪，神和人就被隔开，彼此不能亲近，如今神已着手要挽回这个局面，就摆出基督耶稣，一面借着耶稣的流血，赦免了人的罪(来九 22)，满足神这一方的要求，使神可以接受人；另一面借着人的信，使人得以取用耶稣流血救赎的功校，而能坦然就近神(来十 19)。这样，基督耶稣就作了将神人挽回的地方，神人两下在祂里面合而为一；在基督耶稣里，神称我们为义(加二 17)，我们也称神为义，神的义就在此充分显明出来

(3)「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25 节)：此处说出因信称义的第二个根据，就是『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若非神的宽容忍耐，不立刻对在过往所犯的罪施行审判和刑罚，我们就没有机会相信主耶稣，也就不能因信称义了

(4)「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26 节)：本节说出因信称义的第三个根据，就是为要『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神是公义的，且神的义是绝对的义，人若认

识祂的义，就晓得人凭自己无法称义，也就不会想靠行为称义了。所以神喜欢显明祂的义，好叫人能认识祂自己为义，从而寻求并相信主耶稣，使神的义能推及到人身上

3. 因信称义的途径

(1)「既是这样，那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么？不是，乃是用信心之法」(27节原文)：本节是说称义的途径不是立功之法，而是信心之法。若是用立功之法，就表示人得以称义，乃是出于自己，也是出于行为，人就会因此觉得自己比别人好，而存心自夸；但是这里指明，我们称义是用信心之法，而信心乃是神所赐的，所以人就无法自夸(参弗二 8~9)

(2)「所以我们算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28节原文)：经过前面各节的推论、计较之后，我们就得着一个确定的结论：人称义的途径是『信』，不是『行』。『遵行律法』就是『立功之法』，这是岔路，不是正途

4. 因信称义的合理

(1)「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么？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么？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神既是一位，祂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29~30节)：这里是说因信称义是合乎全人类同有一位神的原则，因为神并不偏待人(徒十 34；罗二 11)。不过，就着神的拣选来说，犹太人是神所拣选的子民(申七 6)，他们的地位和外邦人不同，所以这里的两个『因信』，原文的前置词并不相同，对受割礼的人是用『本于信』(Out of Faith)，对未受割礼的人则用『借着信』(Through Faith)；犹太人是本于信，站在他们对的地位上被称义，外邦人是借着信，达到对的地位上被称义

(2)「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么？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31节)：本节是说因信称义合乎律法的原则。主耶稣是按律法的要求担罪受死；祂来不是要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律法(太五 17)。我们相信主耶稣，在消极方面，满足了律法惩罪的要求；在积极方面，更因信徒里面生命的大能，使律法的义成就在随从灵的人身上(罗八 4)。所以说，我们不仅不会因信废了律法，反而更是坚固了律法

【罗马书第四章：因信称义的例证】

一、亚伯拉罕的经历，证实因信称义之道

1. 亚伯拉罕不是因行为被神称义

(1)「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甚么呢？」(1节)：『凭着肉体』是『靠着自己的行为』的意思。亚伯拉罕是犹太人的祖宗(太三 9；约八 33)，他凭着自己的行为，在神面前一无所得

(2)「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2节)：出于自己的行为，会使人自夸(参弗二 8~9)；但亚伯拉罕在神面前无善足夸，证明他不是因行为称义

(3)「经上说甚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3节)：根据圣经的记载，亚伯拉罕并非作了甚么好事，才蒙神称义；他只不过相信神的话，就被神算为他的义(创十五 6)。这里的『算』字在原文意味着账目上的『记入』；神将他的『信』记在神的账上，认作是他的『义』

(4)「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4节)：按照神公义的算法，作工的，该得工价；不作工的，不该得工价。换句话说，行善的，得称义；不行善的，不得称义。若是这样，就显不出神

的恩典，亚伯拉罕也不能得著称义

(5)「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5节)：亚伯拉罕并不凭行为的功绩(『不作工』的意思)，而照他的『罪人』本相，单纯地相信神；他这个『信』就算作『义』，意即不作工的竟得工价，这是神恩典的算法

(6)「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6~8节)：大卫这话，是在他犯了奸淫杀人的罪之后，向神悔改认罪，蒙神赦免，有感而写的(诗廿三 1~2；参撒下十二 13)。保罗引述大卫的话，说明亚伯拉罕蒙神算为义，并不是因为他是一个义人；他和大卫、并和我们都一样，乃是一个罪人，却得着神『赦免其过，遮盖其罪』(注：『过』字原文是『犯规』，『罪』字原文是『射不中目标』)，神不再算他为有罪的。由此可见，亚伯拉罕乃是在行为以外，蒙神称义的人，何等有福！

2. 亚伯拉罕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被称义

(1)「如此看来，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么？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么？」(9节)：这里引进了另一个问题：亚伯拉罕固然是在行为之外蒙福被称为义，但他是受割礼之人的祖宗(参创十七 9~10)，因此，割礼与称义恐怕有相当程度的关连，或许亚伯拉罕是因受割礼而蒙这福；若是这样，那么我们这些未受割礼的外邦人，就与这蒙神算为义的福无分无关了

(2)「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9~10节)：根据旧约圣经，亚伯拉罕是在创世记第十五章被神称义(创十五 6)，而在第十七章才受割礼(创十七 24, 26)，故是称义在前，受割礼在后。这证明亚伯拉罕的被称义，与受割礼无关

(3)「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11节)：亚伯拉罕既然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就已因信被神算为义，那么他受割礼有甚么用处呢？本节圣经告诉我们，割礼乃是一个『记号』，不但是他个人因信称义的印记，并且也是一切未受割礼而因信称义之人的印记。从这方面看，亚伯拉罕也是外邦人信徒之父(加三 7)

(4)「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12节)：亚伯拉罕受割礼，固然使他作受割礼之犹太人的父，但割礼不过是一个外表的记号，它所表明的内涵实际乃是亚伯拉罕那样因信称义的信心。换句话说，割礼乃是里面信心表现在外面的一个印记，所以真正受割礼的人，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参罗二 28~29；加五 6)

3. 亚伯拉罕是在律法以外蒙受应许

(1)「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13节)：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必要承受迦南地为他们的产业(创十五 7, 18)，其事远在赐下律法之前，表明神的应许不是根据律法的义，而是根据因信而得的义(创十五 6)

(2)「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14节)：本节提到两件事：第一，若是只有在律法以下的人，才得成为承受地土的后嗣，这就表示应许是基于律法，因此信心就毫无用处；第二，若把应许的成就，以遵行律法为先决条件，只有遵行律法的人才能得着应许，

那么，神的应许就永无可能成就，也就是使应许『废弃』(原文意思是『使之无效』)了

(3)「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那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15节)：本节解释前节律法会使应许失效的原因：若没有律法，也就没有违犯律法的事；律法徒然显出人的过犯，惹动神的忿怒。换句话说，律法把人带到神的审判之下，使人得不到神恩典的应许

(4)「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16节)：本节是十三至十五节的结论，含意如下：第一，亚伯拉罕所得的应许(原文并无『人得为后嗣』五个字)，是本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应许、信心、恩典是属于同一类的，应许因信心而给，不必付出行为的代价，故属乎恩典。第二，应许既然不是基于遵行律法，故我们能有确定的把握(『定然』原文有『坚定、稳固、牢靠』之意)得到这个应许。第三，亚伯拉罕有两班后裔，一班是有律法的犹太人，一班是没有律法的外邦人信徒；前者是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喻如『海边的沙』，后者是亚伯拉罕属灵的后裔，喻如『天上的星』(创廿二 17)。第四，神应许亚伯拉罕的后裔必得承受世界(13节)，不单是指迦南地，且是指将来要实现在地上的国度；那时，犹太人要有分于属地的弥赛亚国(徒一 6；摩九 11~12)，而我们信徒(包括犹太人信徒)要有分于属天的国度(提后四 18；雅二 5；彼后一 11)

二、亚伯拉因信称义的榜样

1. 亚伯拉罕称义的信心

(1)「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17节)：此处说明亚伯拉罕对神的信心，可分作两方面：第一，他相信神是叫死人复活(原文作『赐生命给死人』)的神；因着这一个信心，所以他能毫无犹豫地把以撒献上给神(创廿二 1~10；来十一 17~19)。我们信徒也当有此信心，在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的处境中，还能信靠那叫死人复活的神(林后一 8~9)。第二，他相信神是称无为有(『使无变为有』原文另译)的神，所以他能欣然答应神的呼召，出去在异地作客，凭着信心的眼睛远远望见，神所应许的基业(来十一 8~10，13~16)，并且也相信神必赐他后裔，承受此基业(创十五 2~6)。我们信徒在一无所有的环境中，也当凭信心不凭眼见(林后五 7)，信靠那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卅三 9)的神

(2)「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17节)：『亚伯拉罕』原文字意是『多国的父』；神将他改名亚伯拉罕(创十七 5)，就是使他在神面前不只做犹太人的父，且也作我们世人(即世上一切按他信之踪迹去行的人)的父。这意思是说，亚伯拉罕的信心，乃是我们信徒的榜样；我们尊他是信心之父，必须效法他的信心

(3)「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18节)：亚伯拉罕的信心，就是『在无可指望的时候，仍有指望』；依人看，无论怎样往好处设想，事情绝无实现的可能性，但因着对神的话满怀把握，在心灵深处仍然有盼望，这就是信心。是这样的信心，使他作我们的父，而我们这些作他信心后裔的人，也能有如此的信心

(4)「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19节)：本节提示亚伯拉罕的信心，有如下的特点：第一，是持久的信心(将近百岁)；第二，是与心思相背的信心(虽然想到)；第三，是不看自己的信心(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第四，是客观条件不印证的信心(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第五，是不衰减的信心(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

(5)「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20节)：本节说出亚伯拉罕维持信心的秘诀：第一，眼睛不看自己，不看环境，单单『仰望神』；第二，但神是那为位眼不能见的神(罗一 20)，所以只能『仰望神的应许』，意即仰望神的话(诗一百十九 74)，我们是藉神的话语(或说是在神的话语中)看见了神；第三，将信心的基础建立在神的话语上；第四，不让怀疑的念头在心里着床生根；第五，反而让神的话加力量在心里(『心里得坚固』之原文另译)，叫里面刚强起来(弗三 16)，把所有的疑念驱除净尽；第六，在积极方面，专心以神的荣耀为念，让荣耀神的思想充满在心里头

(6)「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21~22节)：有了前节所述的六个步骤，不单能维持信心于不坠，且心里除了信心之外，再也没有空间能容纳别的东西了(『满心相信』之意)。他信甚么呢？他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意即相信神所说的话都必成就，一句没有落空(王下十 10；徒廿七 25)。亚伯拉罕这样的信心，乃是蒙神算为他的义的信心，信徒应以此为榜样

2.信徒也能凭此信心被称义

(1)「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23~24节)：因信称义，不只适用于亚伯拉罕一个人，也适用于一切与他有同样信心的人。亚伯拉罕所信的，表面看好像与主耶稣无关，因为他是远在主耶稣降生之前就已相信了，但圣经告诉我们，亚伯拉罕是在那里欢欢喜喜的仰望主耶稣的日子(约八 56)；可见亚伯拉罕的信心和我们的信心一样，是『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信心的要项有二：一是信主耶稣为我们受死；二是信祂也已经为我们复活

(2)「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25节)：『耶稣被交给人』，意即主耶稣在人的手中被钉十字架、流血受死，乃是为了担当我们的过犯和罪孽(赛五十三 5~6；彼前二 24)，解决我们在神面前的难处；但若非祂从死里复活，我们就没有凭据(参徒十七 31)，以资证明祂的死已经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则我们也不能确定神是否已悦纳了我们。但如今祂已经复活了，故我们能确知凡在基督里的人，都已得着了称义的地位(加二 16)和生命(彼前一 3；罗五 18)。我们的信心必须是信主耶稣已为我们受死，也信祂已为我们复活了，才能完满享受主救赎的功效

【罗马书第五章：因信称义的所得】

一、借着耶稣基督的所得

1.得着一个崭新的地位

(1)「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1节)：『既』字说出本段经文所描述的种种好处，都是在我们因信称义之后，才借着主耶稣基督的所是和所作而得的。『藉』字原文另译『因、靠、从、经由』，本章至少用过十六、七次；它表明主自己和祂所作的功绩，乃是我们得着种种好处的凭借与管道。『与神相和』原文是『与神相安』，意即被带入一个神人相安的关系中，不只人向着神能坦然无惧(来四 16；十 19)，满有平安，并且神向着人也能悦纳、施恩

(2)「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2节)：『进入』原文用于导引一个人觐见君王，或领航一只船停泊港口；这里的意思是说，恩典乃是一个特殊的领域，需要特别的引领才得

进去。而我们能被引进此恩典的领域中，一面是『借着祂』，另一面是『因信』；前者是指主的功绩和成就，后者是指人的配合和责任。我们得以进入恩典的领域中，乃是神人同工的结果。我们得以『进入』，是一个既成的事实，但我们仍须继续的『站』稳，否则，会有可能从恩典中坠落下去(加五 4)

(3)「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2 节)：『欢欢喜喜』原文是指一种从内心涌溢而表于嘴唇的喜乐，有欢呼、夸耀之意；『盼望』是指满有把握地期待着一件尚未完全实现的事；『神的荣耀』一面指信徒将来所要进入的荣耀境地(来二 10)，一面指信徒充分被神变化之后所要显现出来的荣耀情景(罗八 18；约壹三 2)。我们因信称义的第一个所得，是被带进一个崭新的地位中；在这地位上，不再心存畏惧，反而能尽情地享受神的恩典，对于前途有无限的把握

2.得着一个喜乐的人生

(1)「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3 节)：『患难』原文字意是『压力』，指生存在这世上所必遭遇的各式各样的苦难(约十六 33；林后一 4)；『欢欢喜喜』原文与第二节的『欢欢喜喜』同一个字(参二节注释)。我们因信称义之后，肉身仍活在这个世界上，仍免不了要遭遇种种的患难，但与从前所不同的是，我们在患难中不但能消极地忍受，而且还能欢欣、雀跃，甚至将这喜乐溢于言辞。从表面看，信徒得救以后的人生境遇，似乎与得救之前并无不同(有时或更乖舛不顺)，但是里面的心境却与从前回异，不只在主里面有平安(约十六 33)，而且还能有满足的快乐(林后八 2)

(2)「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3~4 节)：信徒在患难中仍有喜乐，是因为『知道』我们的患难并不是白受的，它乃是神恩典的化身，是要叫我们得益处(来十二 10~11；罗八 28)，使我们达到完全的地步。『生』字原文意思是『产生效果、作成、致使』；『忍耐』原文的意思并不是消极的耐心忍受，而是积极的胜过环境考验的毅力；『老练』原文字用于金属经过提炼后毫无杂质的状况，故此指人经过神锻炼后所产生的成熟性格

(3)「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4~5 节)：这里的『盼望』原文和第二节的『盼望』同一个字(参二节注释)；『羞耻』意指因盼望落空而蒙羞。信徒经历患难最终所产生的盼望，不是虚无缥缈的幻想，而是有可靠的确据的，这个确据就是浇灌在我们心里的神的爱。我们在患难中所经历神的爱，成为我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彼前三 15)，使我们确知凡信靠祂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罗九 33；十 11；彼前二 6)

3.得着一个确实的凭据

(1)「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5 节)：信徒既因信称义，就领受圣灵作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弗一 13~14)。这圣灵不只引导我们进入一切属灵的实际(约十六 13 原文)，使我们豫尝神的丰富(林后一 22；五 5)，并且也将神的爱倾倒出来(『浇灌』之原文直译)，使之满溢在我们的心里。本节的意思是说，内住的圣灵叫我们的心能充分领悟、明白神对我们的爱(弗三 16~19)，因此确信我们的盼望绝不至于羞耻

(2)「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6 节)：『软弱』原文是『无力、无助』；『我们还软弱的时候』意即当我们无力抗拒罪恶，又无能遵行神旨之时。『所定的日期』就是神在创世之前即已安排好的时候(弗一 10；加四 4；多一 3)。本节之『罪人』在原文不同于第八节的『罪人』；此处是指『不虔』(罗一 18)的人。这里强调神的爱是主动的，是计划好的，是赐给不配得的人的

(3)「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7节)：保罗在前面曾引证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三 10)，故这里的『义人』不是指完全无过的人，而是指『尽其本分，不亏负别人所该得的人』；『仁人』是指『在别人所该得的之外，另予额外施舍的人』。『或者有敢作的』指人因受感而生发勇气去牺牲自己。本节表明神的爱是超越所有人的反应的，是没有动机、缘由的

(4)「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8节)：『还作罪人的时候』意指还在行不义的事(罗一 1828)、亏缺神的荣耀(罗三 23)的时候。基督就在我们这样顶撞神的光景中，仍然来为我们死，神爱我们的心，就在此显明了(约壹四 9)。圣灵将基督钉十字架活画在我们眼前(加三 1)，向我们显明神的爱，这使我们在患难中仍能有满足的喜乐

4.得着一个全备的救恩

(1)「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祂从神的忿怒中得救」(9节原文)：这里『神的忿怒』不只指神既有的忿怒(罗一 18)，也指神将来的忿怒(帖前一 10)。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一面流血解决我们的罪行，使我们得以称义；一面将『旧人、我、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罗六 6；加二 20；五 24)都和祂同钉，解决我们的罪性，免除遭神忿怒的因素。这是救恩的头两面的功效

(2)「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10节)：神的儿子不只为我们受死，并且也为我们复活。祂的死，解决了人和神之间一切的难处，使我们不再与神为仇为敌，而得与神和好(西一 21~22)；祂的复活，将神的生命分赐给我们，使我们能凭这生命而活，并且渐长以致得救(彼前二 2)。这里的『得救』，不单指从一切消极的事物中蒙拯救，也指经历神全备的救恩，最终被模成神儿子的形像(罗八 29)。本节是叙述救恩的次两面的功效

(3)「不但如此，我们既借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借着祂，以神为乐」(11节)：『与神和好』在原文含有作神朋友，看法和行事与神一致，使神得以满足之意；『以神为乐』意即享受神，以神作为我们的满足。救恩的最高一层是神人同行同住，彼此享受，互为满足，直到永世

二、在亚当里所得与在基督里所得的比较

1.在亚当里的所得

(1)「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12节)：『这就如』三字表明罗马书第五章下半段仍在讲论与前半段相同的一件事，只是讲论的角度不同而已。本节前一个『罪』字是单数名词，指有位格的罪性(参创四 7)；后一个『罪』字是过去式动词，原文字意是『未中目标』，指人在行为上够不上神的标准，也就是犯了罪行。本节节的意思是说，因着亚当一人的堕落，罪性就进到人的生命里头，使众人都受罪的奴役而犯罪(约八 34)；罪的工价就是死(罗六 23)，因此死就临到了众人。我们在未得救以前，在亚当里的所得乃是罪与死

(2)「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13节)：『算』原文字意是『记在账上』。本节的意思是说，当亚当堕落的时候，虽然由于当时神还未颁赐律法，因此并未认定是破坏了律法，但是『罪』已经存在，乃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3)「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祂的权下」(14节)：『从亚当到摩西』就是在没有律法以先的时期，因律法是借着摩西传的(约一 17)。这里是承接前节的意思，说明罪和死的存在，与律法无关；虽然没有律法指明人犯了甚么样的『罪过』(原文字意是『越界』)，

但都犯了罪，而死的毒钩就是罪(林前十五 56)，罪引进了死，死就在人身上掌权，众人都服在死的权下，无一能幸免

2.人如何在亚当里有所得，照样在基督里也有所得

(1)「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豫像」(14 节)：『那以后要来之人』就是基督，祂是末后的亚当(林前十五 45)；『豫像』原文字意是『豫表、表征、标本、模型』。句的意思是说，众人如何因着亚当一人而有所得，照样，众人也都要因着基督一人而有所得；就着这一种对全人类的影响来说，亚当乃是基督的豫表，可惜他并不是基督正面的豫表

(2)「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18 节)：因着亚当在伊甸园里一次的『滑跌出界』(『过犯』原文直译)，众人就都被神定罪，而都服在罪与死的权下；照样，因着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合乎神公义的行为，众人也就要被神称义，而能得着神的生命并享受生命的大能了

(3)「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19 节)：前节的『一次』是外面行为的问题，本节的『一人』是里面生命的问题。因着亚当一个人『不顺服』(『悖逆』原文直译)神，罪就被组织到人的里面，众人就被构成了『罪人』；照样，因着基督一个人『顺服』神以至于死(腓二 8)，义的生命和性情也就要被组织到人的里面，众人就都被构成为『义人』了

(4)「就如罪因着死作王；照样，恩典也借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21 节原文)：本节是第三次题到『照样』，来说明在亚当里的所得，和在基督里的所得之对比。众人在亚当里不只被定罪、被构成罪人，并且也被置于罪和死的权势底下，任它们辖制。这里说，『罪因着死作王』，不止死作了王(14, 17 节)，现在连罪也作了王，而罪作王是借着死，因为人是因怕死而为罪的奴仆的(参来二 15)。但感谢主，照样，众人在基督里不只被称义、被构成义人，并且也被置于恩典和生命的权势底下，受它们的管理。『恩典借着义作王』，神的义乃是我们享受神恩典的凭借和管道；我们只要因信与基督联合，就合乎神公义的要求，也就能得着神恩典的同在(林前十五 10)，而这恩典具有莫大的能力(林后十二 9)，能够覆庇、刚强、支配、管治我们，叫我们丰丰富富的得到神永远的生命，使我们能在生命中作王(17 节)

3.在基督里的所得，远超过在亚当里的所得

(1)「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的临到众人么？」(15 节)：本节是说明『恩赐』的所得，远超过『过犯』的所得。既然因着亚当一人的过犯，叫全人类都蒙受其遗害，趋向灭亡；那么凭着神的恩典，并祂藉基督一人在恩典中的白白恩赐，必定更加丰富的临到全人类。这里说明了恩赐所得，远超过过犯所得的理由：第一，基督远超亚当；第二，亚当所作的是过犯，基督所作的是恩典，在本质上，基督所作的远超过亚当所作的；第三，过犯的后果是被动的，是不得已的，恩典中的赏赐是主动的，是白给的，主动胜于被动，白给胜于被迫的施加；第四，神的恩赐胜于神的审判，神的称义胜于神的定罪，对此，保罗就在下一节给我们补充的说明

(2)「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由许多过犯而称义」(16 节)：这里说出审判与恩赐，以及定罪与称义的差异：第一，审判是将一人的罪过推到众人身上，恩

赐是将众人的罪过归给一人；第二，定罪只考虑一人、一次的罪行，称义则考虑了众人、多次的罪行。因此归纳而言，审判不如恩赐，定罪不如称义

(3)「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么？」(17节)：本节的主要论点是在指出生命的权能，远超过死亡的权势；死亡虽然强而有力，且残忍可怕(参歌八6)，但它只能在亚当(旧人)的范畴内掌权，我们若活在基督(新人)的范畴内，生命就要吞灭死亡(林后五4；林前十五54)，在我们身上显出作王的光景了。我们这蒙受洪恩并白赐之义的信徒，是『在生命中作王』的，我们只不过是生命掌权的管道，生命才是权柄的实际，离了它我们就不能作甚么

(4)「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20节)：本节一面接续十三节的思想，说明律法与罪的关系，一面也指出在基督里所得的恩典，远超过在亚当里所得的罪。『律法本是外添的』，是说颁赐律法并非神的原意，只因人有罪而不知罪，神就引进了律法；『叫过犯显多』是，说律法的功用是将罪显明出来，并且越显越多，使人从而认识自己的败坏和无能，因此转向基督的救恩。『只是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这句话有两面的意思：第一，人愈看见罪的可怕，就愈依靠恩典，取用恩典，以致恩典更多显明在我们的身上；第二，恩典总是超过罪的，不只比罪更强、更有能，并且比罪更多、更够用(参林后十二9)

【罗马书第六章：成圣的根基·秘诀和理由】

一、成圣的根基

1. 我们是在罪上死了的人

(1)「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么？」(1节)：本节是接续前章『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罗五20)的话，要纠正人对该句话所持有的错误观念。恩典是叫人『不』在罪中，能过圣洁的生活；恩典并不是叫人『仍』在罪中，好将恩典显得更多。『在罪中』意即活在罪掌权的范围内，让罪来支配、左右我们的生活行动

(2)「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2节)：信徒断然不可以、也不能够仍在罪中活着，理由很简单，因为我们是『在罪上死了的人』(原文另译『向着罪已死的人』)。信徒在得救以前，就灵的功用说，是『死在罪中』(弗二1)，既无力反抗罪的奴役，且犯了罪也无不安的感觉；就魂与身体的功用说，是『在罪中活着』，心倾向于罪，以犯罪为乐事。但自从得救以后，灵活过来了(弗二5)，魂却向着罪死了，因此罪向着我们无能为力，无法再像既往一样，任意发号司令，驱使我们犯罪了

2. 我们是受浸归入基督耶稣的人

(1)「岂不知我们这受浸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浸归入祂的死么？」(3节原文)：人得永生的条件只有一个，就是『信』(约三36；约壹五13)；但要从罪的权势蒙拯救，仍须加上受浸(可十六16；约三5；彼前三21)。受浸是以外面的行动，来见证并宣告里面的信心，在世人、天使和鬼魔的面前，表明从此是『进入』(『归入』原文直译)另一个领域里的人，藉以摆脱原有领域之权势。我们是从『在亚当里』改成了『在基督里』(林前十五22)，也就是从『黑暗的权势』迁到神『爱子的国里』(西一13)。

受浸就是这个搬迁的行动宣言，而它所表明的第一个意义，乃是归入基督的死，亦即承认基督如何死了，我们受浸的人也在祂里面一同死了(参林后五 14)。我们进到受浸的水里，就是表明我们既已进入基督里，也就有分于祂的死。这个死，特别是指向着罪、己、世界、撒但等一切消极的事物说的

(2)「所以我们借着受浸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4 节原文)：受浸所表明的第二个意义，乃是和基督一同埋葬。『浸』字原文字意是『淹在水里』；圣经虽没有受浸方式的明文榜样，但从『因为那里水多』(约三 23)和『从水里上来』(太三 16；徒八 39)的描述，可以想象得出应该是将受浸者全身浸入水中，这种方式正和本节所说『埋葬』(全身被掩埋)的意义相符合。埋葬一面表明，受浸者既然确已归入基督的死，就应当使死人不在眼前(创廿三 48)，亦即结束既往的意思；另一面也表明，埋在地里，是为结出新的生命(参约十二 24)

(3)「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4 节)：受浸所表明的第三个意义，乃是有基督复活的新样。受浸者全身既被浸入水中之后，还要『从水里上来』；『水』既表明死亡，『从水里上来』也就表明从死里起来(『复活』原文是『起来』)。死与埋葬，既是有所除去并结束；复起之后，当然不再与已往相同。从此得着了基督的新生命，我们若凭此生命而活，自然会有新的生活行动，这就是复活的新样，也就是成圣的生活

(4)「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5 节)：『联合』原文字意是『长在一起』；受浸不只表明与主『同活』，并且也表明与主『同长』。我们若在祂死的样式里与祂同长，也必在祂复活的样式里与祂同长。如此在生命中长大，就结出『成圣的果子』(22 节)来

二、成圣的秘诀

1. 『知道』已与基督同死

(1)「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6 节)：『旧人』是指我们从亚当所承受的天性，因受私欲的迷惑以致败坏(弗四 22)。当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时，我们也和祂同钉(加二 20；五 24；六 14)，这在历史上是一件已经成就的事实，但需要我们心中的眼睛被开启(弗一 18)，才能看见这个荣耀的事实(参林后四 4)。这个灵里的看见，就是『知道』的意思。我们若没有这个看见与知道，就会想去改善我们的旧人，结果徒使旧人被引动，以致活出其败坏的行为来(弗四 22；西三 9)

(2)「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6 节)：『罪身』是指旧人所凭以生活行动的身体，旧人既已败坏，其身体的行为必然满了罪污，故称为『罪身』；『灭绝』原文字意是『使之作废失效』。我们的旧人既已钉死在十字架上，那个在人里面作王的罪(罗五 12, 21)，就无法再奴役我们的旧人，去活出罪的行为来；罪没有旧人的合作、供其驱使，当然罪身就失去效用，瘫痪在那里，无能为力了

(3)「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7 节)：我们脱离罪的权势是借着死，罪不能再在已死的人身上掌权。第六、七这两节圣经给我们看见三样事物：第一，罪是一个活的权势，好比主人；第二，旧人是罪的奴仆，平素受罪的指挥支配，但一死就脱离了；第三，罪身是旧人的行动工具，旧人一死，罪身虽然还存在，却已失业而无所事事了。要紧的是必须有灵里的看见，『知道』旧人已与基督同死的事实

2. 『相信』必与基督同活

(1)「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8 节)：这里的『相信』也和前面的『知道』一

样，同指灵里的看见(参林后五 7)；不过，『知道』比较偏重于看见既成的事实，而『相信』比较偏重于看见此后所要成就的事实(参来十一 1)，故『相信』有『信靠』的含意。不死就不生(林前十五 36)，先有死后才有生；我们是先看见并经历了与基督同死的事实，然后才看见并经历了与基督同活的事实(林后四 10~11。)同死是消极的，同活是积极的；同死是为着带进同活，若没有同活，同死就没有多大的意义

(2)「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9 节)：『因为』表示我们所以会有前节的『相信』，乃因为有本节的『知道』，就是在灵里看见了基督曾经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启一 18)，因此确信死不再作祂的主，也信死不能作我们的主。凡在基督里的人，已经从死的权下得着了释放(来二 14~15)。我们的旧人有两个主人，一个是罪，一个是死(罗五 14, 17, 21)。与基督同死的经历，叫我们脱离罪；与基督同活的经历，叫我们脱离死

3. 『计算』自己向罪死并向神活

(1)「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着」(10 节)：本节告诉我们基督的死和活的特点：第一，『祂死是向罪死了』，意即祂的死是为着解决罪的问题，罪对已死的人不能再掌权了；第二，祂死『只有一次』，表明祂的死具有一次永远的功效(来十 12, 14)，罪被对付掉，乃是一个永远不改变的事实；第三，『祂活是向神活着』，意即神是祂活着的意义和目的(参罗十四 7~8)；第四，『活着』原文有永活的意思，从此，祂是永永远远活着

(2)「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算自己是活的」(11 节原文)：这里的『算』字，在原文是『记入账上』的意思(参罗四 3 注释)；我们既已知道并相信与主同死、同活的事实，就要把它记入我们人生的账上，确实核对无讹。许多时候，我们对客观事实的看见是一回事，而对这事实的主观经历又是另一回事，所以需要运用信心来演算神所成功的事实，直到将它实化在我们人生的经历中。而这个信心的演算，就是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向神算自己是活的；罪向着我们已无可奈何，从今以后，自有我们的主人在——就是那位『活人的神』(太廿二 32)

4. 『不要容罪』和『不要献给罪』

(1)「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顺从身子的私欲」(12 节)：『必死的身子』就是六节所说的『罪身』，这身子有几个特点：第一，这身子是必死的，也就是必朽坏的(林前十五 53)；第二，这身子所以会死，是因曾让罪作王辖制(罗五 21)；第三，信徒得救以后，罪仍潜伏在身子里，仍有让罪在身上作王的可能；第四，罪一作王，就会引动身上的许多私欲(『私欲』原文是复数)；第五，这些私欲就迷惑旧人(弗四 22)，使旧人顺从它们，而活出败坏的行为来(西三 9)。信徒的身子里虽仍潜伏着罪，但我们可以运用意志来抵挡罪(来十二 4)，『不要容罪』随心所欲地在我们身上作王

(2)「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13 节)：『肢体』指身上的眼、耳、口、手、脚等不同部分(林前十二 14~21)；『器具』原文特别指『武器』。本节告诉我们可以运用意志来反抗罪，拒绝将我们身上的肢体交给罪，作牠不义的武器，建立牠的权势

5. 『倒要献给神』

(1)「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13 节)：我们对罪的态度是『不要容』也『不要将』，但对神的态度却是『倒要』且『并将』；这两者都指意志的运用，

不过前者对罪是消极、被动的拒绝，后者对神是积极、主动的给予。『献给』意味着甘心乐意的摆上，这需要有灵里的看见与认识，所以说『倒要像死里复活的人』，因为惟有真正认识死而复活的人，才有活着不再属自己、而是属神的觉悟(罗十四 7~9；林前六 19~20；林后五 14~15)，然后才能向神有所献上。而献的时候，是先献上『自己』，然后再献上『肢体』；先将自己分别为圣归于神，承认自己完全是祂的，再将肢体作个别且彻底的点交，让神使用我们的肢体作义的武器。从今以后，『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就是要脱去旧人，穿上新人(弗四 22~24；西三 9~10)，在复活新造的里面，活着事奉神

(2)「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14 节)：当我们履行了前述『知道、相信、计算、不要、倒要』等五个步骤，就能有确实的把握，坚信『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因为我们不再是『在律法之下』的人，不必再靠我们自己的力量来胜过罪，我们今天是『在恩典之下』的人，一切都由神负责，凡事都是神自己在运行并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

三、成圣的理由

1. 因为不再作罪的奴仆，而作义的奴仆

(1)「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么？断乎不可」(15 节)：本节是接续前面第十四节，说出有些人的疑虑：我们既是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意思是说一切全在乎神，不在乎人的努力，并且我们也不再受律法的约束，那么，岂不就会演变出犯罪的结果么？答案是『断然不至于如此』(注：在原文并无『可以』二字，且『不可』的原文意思是『不会变成』)

(2)「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么？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16 节)：本节的意思是说，我们若真如第十三节所说的，运用我们的意志作一抉择，而将自己献给谁，就作了谁的奴仆；既作了奴仆，便要顺从主人的命令。而摆在我们面前的，只有两种选择：或作罪的奴仆，顺从罪的命令行事，终结于死；或作义的奴仆，顺从义的命令行事，结果必然『成义』

(3)「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17 节)：『道理的模范』或作『教训的榜样』，包括因信称义的教训和榜样，以及本章前段所述成圣的根基和秘诀等。徒在从前虽然曾经作过罪的奴仆，但如今因从心里领受了恩典的教训，就必然已得着了新的地位

(4)「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18 节)：主真理的话已经叫我们得以自由，不再作罪的奴仆(约八 32~36)，而作义的奴仆了

2. 既作义的奴仆，就必受义的约束

(1)「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义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19 节)：『肉体的软弱』是指因灵命尚属幼稚，以致不能领会深奥的道理(参林前二 14；三 1~2；来五 12~14)。为这缘故，保罗只好借用一般常人的推理，来说明必然成圣的理由：我们从前怎样把肢体交给了『不洁不法』(『罪』的同义词)，而作了它的奴仆，其结果就是『不法』；照样，我们如今既把肢体交给了义，而作了义的奴仆，也必会产生『成圣』的后果(注：原文并无『要』字；照本段前后文看，保罗似乎重在解释，而非重在劝勉)

(2)「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就不被义约束了」(20 节)：本节是在说明前节所述，当我们

从前作罪之奴仆的时候，为甚么会产生『不法』的后果呢？乃因那时『不被义约束』（原文意思是『对于义逍遥自在』）。言外之意，暗示我们既作了义的奴仆，就必受义的约束，故必导致『成圣』的结果

3. 既作神的奴仆，就必从神得恩赐

(1)「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甚么果子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21 节)：『羞耻的事』指罪的行为；得救之前并不以罪的行为为耻，但现今却引为羞耻。『结局』原文字意是『成熟而结出果子』。凡犯罪作恶的，在当时似乎看不出有甚么样的果子，但最终必要结出死的果子来

(2)「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22 节)：但作神仆不同于作罪仆，我们一作神的奴仆，马上就会结出『成圣的果子』，这果子不是别的，乃是有分于神那永远且圣洁的生命。就是这个生命，使我们有成圣的经历

(3)「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23 节)：『工价』原文是指一个军人该得的薪酬；『恩赐』是指在薪资之外，额外白得的奖赏。在罪手下为佣兵，必然得着死为酬报；但作神的奴仆和战士，必然得着在基督里的生命为恩赏。总而言之，我们只要将自己献给神，就必定会得着成圣的果子

【罗马书第七章：成圣的难处——律法和肉体】

一、地位上(或外在)的难处——律法

1. 信徒原已脱离了律法——客观的事实

(1)「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么？」(1 节)：律法是神颁赐给祂子民，藉以表明神对祂子民的要求；凡不照律法去行的，就被定罪(加三 10)，所以这里说『律法管人』。但因着人的肉体软弱，律法有所不能行的(罗八 3)，故在律法之下的人相当无奈，既无法脱离律法的辖制，也不能成全律法的要求。本节带给信徒(弟兄们)一个得释放的福音：律法管人只在他活着的时候，所以我们只要一死，就甚么问题都没有了

(2)「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2 节)：这比喻里的『女人』当然是指信徒，但『丈夫』何指，传统的解经家多数认为指『律法』，晚近渐有人以为是指我们的『旧人』。且将此两种说法的理由陈列于后，由读者自行分辨：

a. 指律法的理由：第一，本段经文是以律法和基督作对比，那个新丈夫(别人)既是指基督，那么原来的丈夫当然是指律法；第二，本段经文明指我们所脱离的是律法(6 节)，因此那个我们所要脱离的丈夫也必是指律法；第三，虽然下文是说我们死了，那个丈夫并没有死，好像前后文不一致；但我们若本着『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六 14)的原则来看这个比喻，就知道律法虽然没有死，死的乃是我们，但就我们信徒而论，字句的律法已经被钉在十字架上了(西二 14)

b. 指旧人的理由：第一，神原来安排给人的地位是作妻子的地位，但因人堕落了，我们的旧人就僭取了丈夫的地位；第二，神颁赐律法就是为了对付我们的旧人，所以这里所说『丈夫的律法』，亦即旧人的律法；第三，律法并没有死，乃是我们的旧人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罗六 6)；第四，旧人一死，新人就能脱离旧人的律法，而归于基督

(3)「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3节)：『别人』是指那从死里复活的主(4节)；『淫妇』是因破坏了神所定规、配合的(参太十九6~9)。神颁赐律法的目的，原是为了看守、启蒙我们，将我们引到基督那里(加三23~24)。如今，我们既因信得与基督同死、同活(罗六8)，就律法而论，我们的旧人已经死了；就我们的新人而论，律法已经『无效、作废』(26节『脱离』的原文字意)了，所以我们不必再守字句的律法，这是合乎神的定规的

(4)「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4节)：本节说明了如下几点：第一，当基督为我们成为罪身的形状(罗八3)，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时，我们的旧人也和祂同钉、同死(罗六6~9)，因此，我们向着律法已经死了(加二19)；第二，但基督既已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罗六4)，我们也必与祂同活(罗六8；提后二11)；第三，现今我们是活的(罗六11)，但现在活着的，不再是那个已死的旧『我』(加二20)，乃是一个新造的人(林后五17)；第四，我们这个活着的新人，已经许配给一个新丈夫，就是基督(林后十一2)；第五，我们归给基督的目的，乃是要从基督结出生命的果子，叫父神因此得荣耀(约十五5，8)

(5)「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5节)：本节与第四节是一个对比，说明从前我们还归属于旧的丈夫时的情形：第一，从前我们是从肉体生的，因此就是肉体(约三6原文)，完全属乎肉体(创六3原文)；第二，在我们的肉体之中，不只没有良善(罗七18)，反而是满了各种的邪情私欲(加五19~21，24)；第三，平时，我们的肉体若没有行为，似乎看不出那些邪情私欲，但甚么时候肉体一发出行为，甚么时候就显出肉体的败坏来(创六12)；第四，律法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不但毫无功效(西二23)，反而会引动肉体的行为，从而就在我们的肢体中显明出恶欲来(参罗十三14下)；第五，这样，我们与旧丈夫所结的果子，乃是死亡(创二17；罗六21；八6)

(6)「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6节)：我们既然已经藉死脱离了律法，就不要再受律法的捆绑与管辖(加五1)，而去服从那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类的规条(西二21)。今天，我们服事主，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灵(林后三6原文)；不是照属肉体的条例，乃是照无穷之生命的大能(来七16)；不在乎外面的仪文，乃在乎里面的灵(罗二28~29)

2. 律法原来的功用与性质

(1)「这样，我们可说甚么呢？律法是罪么？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7节)：上一段经文是说明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信徒所成就的客观事实，目的是要我们断绝遵行律法的观念，但附带地很可能引起我们的误解，以为律法是恶的，神不应该降律法给祂的百姓。因此，使徒保罗在本段经文中穿插了几节，使我们对律法有正确的认识：第一，律法的本身绝对不是罪，我们千万不可鄙视旧约的律法，更不可以怪罪神；第二，律法的主要功用是叫人知罪，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罗三19~20)；第三，律法不仅叫人知道甚么是罪，并且也叫人知道自己所犯的事甚么样的罪(例如贪心)

(2)「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12节)：律法乃是神对祂子民行事为人的要求，以诫命为其总纲和代表(参太廿二 35~40)。律法既是神颁赐的，而神的性情是圣洁的(彼前一 16)，神的作为是公义的(申卅二 4)，神的自己是良善的(太十九 17)，故神所颁赐的律法也必是圣洁、公义、良善的。律法乃是神的表明，我们若要认识神，可以从律法窥知概略

(3)「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14节)：律法既是出乎神的，而神是灵(约四 24)，故律法也必是属灵的，人不可把它当作仪文、字句来遵守；同时，属灵的要求必不是人的肉体所能作得到的(罗八 7)

3.信徒误陷自己于律法——主观的经历

(1)「然而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8节)：本章第七节开始，使徒保罗以单数第一人称『我』字，来代表一个信徒，描述其蒙恩得救之后的主观经历。基督已经拯救我们信徒脱离了律法，这是已经成就了的属灵客观事实，有待每一个信徒凭信心将它实化在自己身上。难处就在我们实际的主观经历中，我们不爱主则已，我们一被主的爱摸着，就想要过圣洁的生活，或想要为主作一些事，好讨主的欢心。这样，就不知不觉地要靠肉身成全(加三 3)；换句话说，也就是把律法重又套在自己身上，竭力遵行律法以讨神喜悦。结果，却又让罪逮着了一个绝佳的机会，在我们的里面发动各样的邪情私欲。原来罪是一个活的、有位格的东西(创四 7)，平时潜伏在信徒肉身里，我们不太容易感觉其存在，故如同是『死』的，但是一有机会，就会如鱼得水，大肆活动

(2)「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9节)：本节的意思是说，信徒在还未有心遵行律法之前，罪在他的里面呈冬眠状态，灵命不受罪的搅扰，因此显得新鲜、活泼，但是律法一来到，就把罪唤醒过来，反而把他自己的灵命搞得衰残、死沉(参启三 1~2)

(3)「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因为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10~11节)：律法本来是叫遵行的人得以因此在神面前存活(利十八 5；加三 12)，如今反而陷人于死境，为甚么呢？第一，神颁赐律法，其目的不是要人遵行；神是要人借着律法认识自己的败坏无能，从而投靠并取用祂的恩典。第二，罪躲在律法的背后，欺骗(『引诱』的原文字意)信徒，叫信徒起意遵行律法，诱使信徒抛弃恩典的原则。第三，信徒一旦被诱离开神的恩典，也就把自己置于任由罪予求予取的地位，结果当然是被罪宰割

(4)「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么？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13节)：本节的意思如下：第一，律法是良善的；杀人的不是律法，乃是罪。第二，是罪利用律法来杀人；律法成了罪杀人的工具。第三，罪竟然利用那利用那良善的律法来骗人、杀人，可见罪的本质实在是罪大恶极。第四，罪虽利用了律法，但也因此被律法暴露了它狰狞的面目，更加显得穷凶极恶

二、本质上(或内在)的难处——肉体

1.肉体已经卖给罪了

(1)「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14节)：『我是属乎肉体的』原文意思是『我是用肉体造成的』，因此肉体是我这个人的主要成分。而我这个人在肉体里，已经卖给了罪；罪在我身上有

绝对的主权，叫我不能不俯首听命

(2)「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15节)：下列三种情形，证明我这个人已经卖给罪了：第一，我所作的，我并无『自觉』；第二，我自己想作的，我不由『自主』；第三，我不想去作的，我却不能『自制』。可见，我是完全在罪的支配、控制之下，身不由己地犯罪

(3)「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16~17节)：既然我的良心并不赞同我的行为，这就证明了两件事：第一，律法所定罪的，与我的良心感觉一致，所以我衷心承认律法是良善的；第二，我的行为并非出于我的本意，乃是罪在我里面驱役，使我不得不作。『住』字表明罪在我里面并非暂时潜入，乃是喧宾夺主，公然霸占长住(参太十二 44~45)

2. 肉体之中没有良善

(1)「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18节)：这里的『我』是指活在肉体里的我，也就是已经卖给罪的我(14节)。本节并不是说在信徒的里面没有良善，乃是在信徒的肉体里面没有良善。一个信徒在重生以后，可分为外面的人和里面的人两个部分(林后四 16 原文)。在信徒里面的人里住有良善，就是基督自己(弗三 17)；但在构成信徒外面的人主要部分之肉体里面，并没有良善。怎样证明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呢？原来要为善的意念就躺在我旁边(『立志为善由得我』原文直译)，而我竟然束手无策，不能将它付诸实行。这就是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的明证

(2)「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19节)：这是说明由于在信徒的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此就难怪一方面既无力行善，另一方面也无力抵挡恶

3. 肉体顺服罪的律

(1)「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20节)：本节可视为下面一段经文的引言，表明在我们信徒的里面有一个超越的能力或权势，使我们违反自己的意愿，作出我们所不愿意作的事，而这一个超越的能力和权势，就是住在我们里面的罪

(2)「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21节)：『律』在原文和『律法』同字，但本段经文中的『律』，显然不是指仪文字句的律法，故译为『律』以示分别，甚是妥切。『律』在此是指恒常不变的影响力，有如地心引力之类的自然规律，它一直存在，人虽可凭体力和毅力暂时与之对抗，但终久仍要屈服。本节的意思是说，当我们甚么也不想、不动、不作的时候，好像感觉不到『律』的存在，但当我们想要为善的时候，立刻就牵动了恶的势力，从而发觉有一个律在我们的身体里面存在，一直在强迫我们作恶

(3)「因为按着我里面的人，我是喜欢神的律」(22节原文)：我们信徒有『里面的人』和『外面的人』两部分(参 18 节注释)；按照信徒里面的人，是喜欢神的律。这『神的律』何解，一般解经家有两种不同的看法：有的人认为神的律就是指旧约的律法，也有的人认为神的律乃是指二十三节的『心中的律』，是神放在我们心中的一个良善的律(参罗二 14~15)，它与魔鬼放在我们肢体中犯罪的律有别。照本段经文的结构来看，后者的解法似乎较为合理

(4)「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23节)：本节的意思如下：第一，每一个人(包括不信的人)的里面都有两个律，一个是在心中为善的律，一个是在肢体中犯罪的律；第二，这两个律经常彼此交战，偶而，心中为善的律会得胜，故有所谓『好人』和『人性本善』之说；第三，但是不幸，犯罪的律终究强过为善的律，将人掳去作罪的奴仆，所以无论是怎么样的『好人』，在神眼中仍旧是罪人(罗三 10，23)

5.「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25节)：根据本节的对比结构，证明神的律和罪的律是相对的，一个是在人的心中使人『内心』顺服，另一个是在人的肢体中使人『肉体』顺服。问题是人内心的意愿、倾向和毅力，总抵不过人外体的情欲、爱好和弱点，所以虽然两律交战、对抗，但结果必然肉体压过内心，拖累全人去顺服罪的律了

4. 蒙拯救的路

(1)「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24节)：『我真是苦阿』，这是每一个有心向善的人，经过屡战屡败，在挣扎痛苦的深渊里，从内心深处发出的感叹。『谁能救我』这句话表明了对自己的绝望，承认凭着自己万无可能得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表明说这话的人已经从经验中找到了症结所在，问题的根源乃在于这身体，故只要得以脱离这身体，一切都会迎刃而解。『取死的身体』原文是『死的身体』，意指：第一，这身体对罪恶无能为力，如同是死的；第二，这身体所作所为，都是为死效力，只会给人带进死亡；第三，这身体的结局是死，终要归于腐朽

(2)「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25节)：本节原文并无『就能脱离了』这五个字。这里的意思是说，『感谢神』，是祂赐给我们一条蒙拯救的路；『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原文)，是主承揽一切拯救的工，不必我们自己作甚么，我们只要放心完全交托给祂，祂要负起完全的责任

(3)「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生命之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八 1~2 原文)：这里把主耶稣如何救我们脱离肢体中犯罪的律，作了一个明白的交代：第一，只要我们不再自己挣扎努力，而将自己藏身在基督耶稣里，就不至于常因失败而被良心定罪了；第二，当我们能完全安息于基督里面时，祂的生命之灵才起首作工，发挥功效；第三，当生命之灵运行时，必随带着一股恒常不变且浩大的能力，这股能力就叫作『生命之灵的律』；第四，从前我们所依靠的『心中的律』，是发自神当初造人时所给的『属人』的生命(参传七 29)，而『肢体中犯罪的律』却发自撒但那篡据人身体的『属鬼』的生命(参约八 44)，鬼的能力比人的能力强，因此难怪心中的律不敌肢体中犯罪的律；第五，惟有『属神』的生命才能胜过『属鬼』的生命，其所发『生命之灵的律』自然也就胜过『罪和死的律』，使我们得以从『这取死的身体』被释放出来

【罗马书第八章：成圣的途径和得荣的把握】

一、成圣的途径

1. 不随从肉体，而随从灵

(1)「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1节)：前面第七章给我们看见成圣的两大难处，一是律法，另一则是肉体。其实，律法原是好的(提前一 8)，若非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3节)，律法本不会造成难处，所以真正的难处乃是我们的肉体。『在基督耶稣里』的反面就是『在亚当里』，也就

是指在我们的肉体里。我们脱离难处的惟一办法就是搬家——从肉体里搬到基督耶稣里；在基督耶稣里，就不定罪了。『定罪』在原文有两个意思：一个是判定有罪，另一个是承认无力履行。信徒在肉体里，既无力遵行律法，当然也就无法逃避罪责；但在基督耶稣里，就不再无能，也不再被定罪了

(2)「因为生命之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2 节原文)：当我们还活在肉体里面的时候，被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捆绑住，不能不犯罪，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参罗七 5, 23~25)，所以罪的律又称死的律。但如今一从肉体里搬到基督耶稣里，那里有圣别的灵带着神圣非受造的生命，发出恒常不变的大能，就是所谓的『生命之灵的律』，使我们轻而易举的便脱离了罪和死的律，得着了释放

(3)「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罪了罪」(3 原文)：本节的意思如下：第一，由于人的肉体软弱无能，没有一个能行全律法(罗三 20；加二 16)，以致律法变得一无所成(来七 18~19)。第二，神深切了解失败的因素不在律法，乃在人的肉体，因此就为我们设计了一个救法。第三，神就根据这个救法，差遣祂的独一爱子基督耶稣，『成为罪身的形状』，就是在外表上和常人一样，有罪的肉身的样式，但里面却与人有别，是圣洁、无邪恶、无玷污(来七 26)的。第四，主耶稣穿上罪身，为的是要作赎罪祭，好担当并除掉人的罪(彼前二 24；来九 26, 28)。第五，主耶稣是在肉体中定罪了罪，意即祂是在肉体中执行了对罪的审判，这句话包含了如下的意义：

a. 罪与肉体相连，要解决罪的问题，必须解决肉体的问题

b. 罪已经被限定在肉体中，肉体的问题一解决了，罪的问题也就解决了

c. 主耶稣既在肉体中还了罪债，我们也就不必再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罗八 12)

(4)「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灵的人身上」(4 节原文)：我们既然凭着肉体不能『满足』(『成就』原文另译)律法公义的要求，故需要主耶稣的救赎，才能免除我们的肉体对律法的责任，这是主救恩消极方面的功效。而积极方面，借着祂生命之灵的内住，叫我们的灵活过来(10 节)，使我们能照着灵生活行动，藉以满足律法公义的要求

(5)罗马书八章一至四节主要是告诉我们，如今我们这在基督耶稣里的人，已经被主拯救，已经是一个自由的人了，从此，只要我们运用自由的意志，不随从肉体而随从灵(意即不照着肉体，而照着灵生活行动)，自然就能免受肉体的为害，而能过圣洁的生活了

2. 不体贴肉体，而体贴灵

(1)「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灵的人，体贴灵的事」(5 节原文)：本节是说，随从肉体的人，必然体贴肉体的事；但并不是说，随从肉体就是体贴肉体。随从肉体是一回事，体贴肉体又是另一回事；前者含有被动、不得不如此的意味，后者含有主动、赞同的意味。『体贴』原文另译『思念』，是心思里的赞成、附议。我们现在既然是一个自由的人，就应该积极主动的把心思放在对的事物上，思念灵的事，不思念肉体的事；也就是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 2)。凡是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清洁的、可爱的、有美名的；若有甚么德行，若有甚么称赞，这些事我们都都要思念(腓四 8)

(2)「肉体的心思就是死；但灵的心思乃是生命和平安」(6 节原文)：人的心思可能有三种的情

况：一种是独立的，既不属肉体，也不属灵；另一种是因思念肉体的事，久而久之，变成了『肉体的心思』；又一种是因思念灵的事，渐渐的被更新而变化(罗十二 2)，成了『灵的心思』。肉体的心思必然导致灵命的枯萎、死沉；灵的心思必然带来心灵的平安(西三 15；腓四 7)和灵命的增长、发旺(提前四 15)

(3)「原来肉体的心思，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也是不能服」(7 节原文)：本节是说明为甚么肉体的心思就是死。本来只是肉体与神为仇为敌，肉体与神的灵相争(创六 3 原文；加五 17 原文)，心思还肯顺服神的律(罗七 25)；但心思一旦演变成肉体的心思，就开始与神为敌了(雅四 4)。如此一来，当然就不服神的律，即使是要服也不能服了

3. 不作属肉体的人，而作属灵的人

(1)「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8 节)：『属肉体的人』原文是『在肉体里的人』，意指这个人不只随从肉体 and 体贴肉体，甚且是一个完全活在肉体里面的人。本节暗示人虽活在肉体里面，仍然想凭肉体的努力，来讨神的喜欢，只不过无论如何，总不能得神的喜欢(参林前十 5)

(2)「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里面，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9 节原文)：与属肉体相反的，乃是属灵，也就是『活在灵里』的意思。要作一个活在灵里的人，有两个先决的条件：第一，他的里面必须有『基督的灵』，使他成为一个属基督的人；这话的意思是说，他必须是一个得救的基督徒。第二，这位活在他里面的『基督的灵』，也就是『神的灵』；这灵必须不是像客人那样的暂时借住，而是如同已取得所有权的房主，不只长住下来，而且在他里面能够随心所欲、安然居住(『住』的原文字意，参弗三 17 原文)。信徒在这样的情况之下，才算是一个属灵的人

(3)「基督若在你们里面，身体即或是因罪而死的，灵却是因义而活的」(10 节原文)：本节是前述第一个条件的补充说明；『基督』与『神的灵』并『基督的灵』是同义词。一个里面有基督的人，虽然他的身体曾因罪的缘故而成了『取死的身体』(罗七 24)，但是他的灵却因信基督而被称义得生命(罗五 18)，故有资格作一个属灵的人了

(4)「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里面，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里面的灵，使你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11 节原文)：本节是第九节所述第二个条件的补充说明；『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就是『住在你们里面的灵』，也就是『神的灵』、『基督的灵』、『基督』。本节的意思是说，既然神曾藉祂的灵叫基督耶稣从死人中复活(『从死里复活』原文直译)，如今这拥有复活大能的灵，因着能够安家在我们的里面，就要从祂的安家之处(即我们的灵里)，往外扩展并分赐生命，使我们魂里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被更新而变化(罗十二 2)，并及于我们这必死、必朽坏的身体(参林前五 53~54)，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这必死的身上(林后四 10~11)，这就是『身体又活过来』的意思

4. 靠灵治死身体的恶行

(1)「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12 节)：『这样看来』表示下面的话乃是前面一大段经文的总结。虽然肉体是信徒成圣的大难处，但信徒并不一定非顺从肉体活着不可，因为基督耶稣已经在肉体中付清了罪债(3 节)，我们信徒不再欠肉体的债了。从前我们是不得不顺从肉体(弗二 3)，但如今因信那叫基督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已经脱去了肉体(西二 11~12)，我们

可以不再受肉体的缠累和捆绑

(2)「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13节原文)：我们在这里有必要逐词分别解释：第一，『肉体』是指人堕落之后，罪进到人的身体里面，使其败坏、变质而成；中文又译为『情欲』(加五 17)，极少数地方译作『血气』(彼前一 24；弗六 12)或『血肉』(林前十五 50；来二 14)；在不强调其败坏之意思时，则常以『肉身』(约一 14；三 6)称之，以示区别，其实在原文都是同一个字。第二，『身体』是指人外面可以看见、可以触摸的物质躯体，又称『身子』(林前五 3；十二 12)，除少数地方外，通常没有邪恶的含意。第三，就着客观的事实，信徒的肉体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加五 24)；但就着主观的经历，信徒仍有顺从肉体活着的可能(参林前三 1~3)。第四，信徒的身体是表现行为(『恶行』原字并无『恶』字)的机关，听命于魂而行事；当信徒的魂(以心思为主)放在肉体上时，身体的行为便顺从肉体；但若将魂放在灵上时，身体的行为便顺从灵(5节)。第五，本段经文中的『灵』字，不是单指圣灵或人的灵，而是指人的灵加上内住的圣灵，或者说在内住圣灵运行推动下之人的灵。第六，我们信徒乃是靠这二灵合一、同工的灵，来把那些从肉体而来的身体行为置于死地(『治死』原文意思)，不让它们活跃。第七，信徒身体不正当的生活行动，必要导致灵命的死；但若靠灵治死身体不正当的生活行动，灵命就越过越活(参 6节注释)

二、得荣的把握

1. 圣灵的引导证明我们都必作神后嗣

(1)「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14节)：前面的经文告诉我们，信徒在成圣的过程中，完全仰赖圣灵的运行、引导与治死，否则绝无成圣的可能。我们既然有圣灵的感动和带领，这就证明我们都是神的儿子，是神藉祂的灵重生了我们(约三 5, 8)，使我们得着了神的生命(即永生)，有分于神的性情(彼后一 4)

(2)「你们所受的并非奴仆的灵，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灵，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15节原文)：『阿爸』的原文是亚兰文，『父』的原文是希腊文，两者都是父亲的意思，合起来呼叫，倍感亲切、甜美。我们与神的关系，既是因内里生命而有的父子关系，故我们能坦然无惧的进到神的面前(来四 16)，而毋需像仍在律法之下为奴隶的宗教徒，那样顾忌、拘束、战战兢兢，惟恐触犯了神。我们对神如此亲切、甜美的感觉，乃是里面所承受『儿子的灵』生发的功效

(3)「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16原文)：本节说明我们作神儿女的感觉是如何而有的：第一，是圣灵『亲自』(本节原文有此二字)在我们的里面作见证；第二，我们里面重生的灵也『阿们』这个见证；第三，我们所受『儿子的灵』，应是此二灵的复合称谓；第四，二灵在我们里面彼此呼应、印证这个感觉

(4)「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17节)：在此我们须要逐点予以较详尽的解释：第一，『儿女』、『儿子』与『后嗣』含意稍有不同；『儿女』是指我们一重生，就因生命而有的基本地位，每一个信主的人，都有权柄作神的儿女(约一 12)；『儿子』是指神儿女在生命上更进一步表现的阶段，信徒不分男女都可作神的儿子，凡在生命上得胜的，都要作『男孩子』(参启十二 5；十四 3~5)；『后嗣』是指生命长大成熟，被神认定而合法可以承受将来所要显现的荣耀。第二，信徒一得救，就有感觉作神儿女(约壹三 1)；但必须是被神的灵引导的，才作

神的儿子(14 节)；又必须长大成人(弗四 13)，才得以作神的后嗣，承受产业(加四 1)。第三，我们既是神的儿女，就都有儿子的名分，或早或迟，将来都要成为神的后嗣(加四 5~7)。第四，我们将来都要和基督一同承受万有，祂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来二 10)，所以本节说我们是和基督同作后嗣。第五，这位带领我们进荣耀的先锋，祂是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来二 10)，所以我们跟随祂的人，也该有受苦的心志(彼前四 1)，和祂一同受苦，才能和祂一同得荣耀(参彼前四 13)。第六，『和祂一同受苦』意即效法祂的死(腓三 10)，否认己，不顾外体的毁坏与苦楚(林前四 8~11，16~17)，一心对付罪(彼前四 1)，拒绝撒但的试探(来二 18)，学习顺从神(来五 8)

2. 圣灵作初熟果子，使我们有荣耀的盼望

(1)「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18 节)：信徒现在所身受的苦楚，使徒保罗形容它们是『至暂至轻』，而将来所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却是『极重无比永远』的(林后四 17)，二者之间的差异，不可以道里计。本节的意思是说，现在的苦楚，根本就不配与将来的荣耀作一比较

(2)「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它如此的」(19~20 节)：此处的意思是说，一切受造之物虽然是因神的旨意被创造而存在(启四 11)，但若没有那要充满万有的(弗四 10)，借着神的众子(就是教会)彰显出祂的丰满与荣耀(弗一 23 原文；三 21)，就仍是虚空的虚空，万事万物都是虚空(传一 2)。这需要等到有一天，我们在荣耀里被神的荣耀『标明是神的众子』(『神的众子显出来』的原文另译)，才的完满的实现。在此之前，我们虽有神儿子的身分和生命，但仍未完全显明是神的儿子

(3)「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进入神儿女荣耀的自由。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并受生产之苦，直到如今」(21~22 节原文)：此处的意思如下：第一，将来所要显明于神儿女的荣耀，是一种超绝的境地与领域，是要供人『进入』的(来二 10)。第二，在那荣耀的境地里面，满了儿子的自由，就是真自由(约八 36)，不受任何的辖制或奴役。第三，在未进入那荣耀的自由之前，一切受造之物(包括信徒)都在败坏的辖制和奴役之下，不只天地都要像衣服渐渐旧了(来一 11)，并且万事万物都在变坏(西二 22；彼前一 18；弗四 22)。第四，要脱离败坏的辖制，进入荣耀的自由，便须经历生产之苦，就是 17 节所说的『和祂一同受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我们里面(加四 19)。第五，我们今天所接触的一切周遭事物，在在都向我们发出无声的叹息，巴望早日得以进入神儿女荣耀的自由

(4)「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熟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23 节原文)：本节是这段经文的中心，其意义如下：第一，『初熟果子』是指第一个先成熟的果子，是众多将要成熟之果子的样品。第二，『圣灵初熟果子』有两种解释：一是指圣灵本身就是那初熟的果子，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和豫尝(弗一 14)；另一是指圣灵在我们身上初结的果子(加五 22)，是圣灵将来所要结丰盈美果的样本。第三，就着一切受造之物来说，我们信徒乃是万物中的初熟果子(雅一 18)；信徒的前景如何，万物也将要如何。第四，凡是于圣灵有分，尝过天恩和神善道滋味的人(来六 4~5)，正常的反应，乃是从心里切慕渴望着更完满的享受，甚至会因不能立时得到而发出『叹息』。第五，我们所叹息、所等候的，乃是要得着『儿子的名分』；就着我们的地位说，信徒一蒙救赎，就已经得着儿子的名分(加四 5；弗一 5)，是神的儿子了(加三 26)；但就着我们的经历说，信徒因仍未完

全显出是神的儿子的光景(参 19 节注释), 也仍未完全承受儿子该得的产业(参 17 节注释), 故还不能算是得着了完满的儿子名分。第六, 这个完满的儿子名分, 就是我们的『身体得赎』; 今天我们这软弱、必朽坏、必死的血肉之体, 将来有一天要变成强壮、不朽坏、不死的灵性身体(林前十五 42~54), 那一天就是『得赎的日子』(弗一 14; 四 30)

(5)「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 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 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 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 就必忍耐等候」(24~25 节): 这里的意思仍需分项解释: 第一, 此处所谓的『得救』, 既不是指灵的得救(即得永生的救恩), 也不是指魂的得救(雅一 21 原文), 而是指身体的得救, 也就是前节的『身体得赎』。第二, 身体的得救, 必须要等到主再来的时候, 才能完全实现; 因此, 这一个得救, 并不怎么在乎我们的配合与追求, 主要是在乎我们的盼望并等候。第三, 内住的基督(就是内住的圣灵), 使我们有荣耀的盼望(西一 27); 这盼望并不是因着肉眼, 而是因着信心之眼的看见而有的(参林后五 7; 来十一 1)。第四, 既然这盼望不是凭着肉眼所能看得见的, 就这盼望绝不是一般世人所想望的健康与福气, 因此在那日到临之前, 我们就必有病痛等不如意的遭遇, 所以必须忍耐着等候

3. 圣灵的帮助代祷, 使我们模成祂儿子的形像

(1)「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 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 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 替我们祷告」(26 节): 『况且』一词表明本段经文仍与上一段是有关连的: 第一, 当我们在此盼望并等候的时候, 会有许多的遭遇叫我们觉得软弱, 但圣灵却来俯就人的软弱, 借着一同承担软弱来帮助我们(『帮助』的原文有『手拉手、彼此相连』的含意)。第二, 当我们在那里心里叹息(23 节)的时候, 圣灵也来联于我们的叹息, 和我们一同叹息。第三, 许多时候, 我们软弱到一个地步, 根本就不知道怎样向神求助(祷告), 内心的为难无法用言语来表达, 圣灵竟也与我们表同情, 用无言的叹息来替我们祷告。第四, 圣灵是用祷告来帮助我们的软弱; 主也喜欢答应人软弱时求助的祷告(参林后十二 8~9)

(2)「鉴察人心的, 晓得圣灵的意思; 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27 节): 『鉴察人心的』就是指听祷告的神; 祷告若要蒙神垂听, 必须照祂的旨意祈求(约壹五 14)。前节说圣灵是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 而圣灵这无言的代祷, 是照着神的旨意而求, 故必蒙神应允

(3)「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 叫爱神的人得益处, 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28 节): 本节在这一段经文中具有承先启后的地位: 第一, 当我们身历一些叫我们觉得软弱的遭遇时, 我们虽然一方面『不晓得』当怎样祷告, 求神助我们渡过这困境, 但另一方面却『晓得』这些遭遇并不是徒然的, 而都是对我们有益处的。第二, 『万事』意指一切的事, 没有一件是例外的; 一切临到我们身上的事, 都会相互引起效用, 结果叫我们得着益处。第三, 得着万事互相效力之益处的秘诀, 乃在于『爱神』; 同样一个经历, 不爱神的人一无所得, 爱神的人却获益良多。第四, 神是『鉴察人心的』, 祂知道我们的存心爱不爱神; 存心爱神, 一生的遭遇都必有美好的果效(参箴四 23)。第五, 爱神的人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 换句话说, 神召我们原是要叫我们来爱祂; 若有不爱主, 这人可诅可咒(林前十六 22)。第六神召我们爱祂, 是因祂有一个豫定的旨意, 要成就在我们身上, 故圣灵也照着这个旨意替我们祈求(27 节)。第七, 神这个旨意是甚么呢? 就是下面 29~30 节所叙述的

(4)「因为祂豫先所知道的人, 就豫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 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29 节): 本节是把神旨意的起点和终点作一个交代: 第一, 神旨意的起点是在于神的『豫知』和『豫定』;

『豫知』意即在已过的永远里，神凭着祂的先见，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彼前一 2；弗一 4)；『豫定』是指按神心所喜悦的，豫先作了定规，这个定规包括人选的决定和他们将来所要得着并达到的光景(参弗一 5；徒十三 48；林前二 7)。第二，神旨意的终点或目的，是要叫我们『模成祂儿子的形像』(原文另译)；这个意思是说，叫我们在得救重生之后，在日常生活经历中，一面藉里面圣灵的帮助和作工，一面藉外面神手所安排之环境的配合，渐渐地被更新而变化，至终与主相像(罗十二 2；林后三 18；西三 10)。第三，当我们完全像主的时候，也就是神的众子显出来(19 节)的时候；所以神的旨意乃是要得着许多儿子，与祂的独生爱子一模一样，使祂(主耶稣)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参来一 6；二 10~12)

(5)「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30 节)：本节是概述神旨推展的过程：第一，神在人身上的旨意开始于『豫定』；这个豫定包括了豫知、拣选和豫定。第二，接着第二步是『呼召』，信徒都是蒙神呼召的人(罗一 7；九 24)；神是藉外面福音的传扬，和里面圣灵的启示来呼召人(罗十 14~21；加一 15~16)。第三，然后第三步是『称义』，凡相信主耶稣的人，就是被神称义的人(罗三 26；加二 16)；这个称义包括了赦免、洗净、地位的成圣、与神和好、得永生等。第四，最后一步是『得荣耀』，也就是身体得赎、儿子名分的完满实现、模成神儿子的形像；我们现在都在称义之后，正朝得荣奔跑向前；在尚未完全得着荣耀之前，都需要追求生命的长进、主观经历的成圣、更新变化等(注『得荣耀』原文是过去式，这是说按神永远的眼光来看，『得荣耀』乃是一个既成的事实)

4. 靠那爱我们的主，凡事得胜有余

(1)「既是这样，还有甚么说的呢？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31 节)：这里的意思是说，既然神的旨意是要我们得荣耀，那么谁也不能拦阻我们达到这个境地的，因为：首先有神自己在帮助我们，还有谁比祂更强呢？

(2)「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么？」(32 节)：也许我们认为神白白的恩典，只作到舍弃祂爱子为我们成就救赎，使我们被称义(罗三 24)为止。但神既肯将祂最心爱的儿子也为我们舍了，还有甚么不肯赐给我们的呢？本节的意思是说，神既已为我们付了最大的代价，就必也不惜任何代价，要帮助我们达此目标

(3)「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是那称他们为义的神么？」(33 节小字)：也许我们认为自己不配得着荣耀，但除了神以外，任谁(包括人自己的良知和撒但)也没有资格控告我们，而神既已称我们为义，祂再也不能背乎自己了(参提后二 13)

(4)「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是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的基督耶稣么？」(34 节小字)：也许我们认为我们连第三步的称义都有问题，更遑论第四步的得荣哩！但论到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除了神之外，就只有基督耶稣够资格判定我们。而祂(基督耶稣)既已为我们的过犯受死，又为叫我们称义而复活(罗四 25)，则祂对我们的被称义自必无异议；并且祂现今在神的右边作大祭司，长远活着替我们祈求，故祂必能拯救我们到底(来七 24~25)，使我们达到得荣的地步

(5)「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么？是困苦么？是逼迫么？是饥饿么？是赤身露体么？是危险么？是刀剑么？」(35 节)：也许我们对自己丝毫没有把握，深怕在极端危难的环境中，羞辱了救我们的主。但我们忘了，负责任的不是我们，乃是基督的爱；祂既爱我们，就必爱我们到底(约

十三 1)，任何的境遇，都不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

(6)「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36 节)：本节经文引自诗篇四十四篇二十二节。『我们』指所有爱神的人；『为你的缘故』指为着成就神的旨意；『终日被杀』指在日常生活中，时刻受苦、背负十字架；『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指同形于基督的死(罗六 5)，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加六 15)。本节说出了在得荣的途中，所必有的经历

(7)「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37 节)：『然而』说出前述艰难的境遇虽是难免的，但我们却有出路；『靠着爱我们的主』原文直译应为『靠着那爱我们的』，这说明了基督的爱是我们一切问题的答案；『在这一切的事上』原文直译是『在这一切的事中』，我们必须身在这一切的事中，才能领略基督之爱的力量；『已经得胜有余了』，注意这里不是说『就能』或『将会』得胜，而是『已经』得胜，意即仗还没打，就已经决定胜负了；并且『得胜有余』，表明不是仅仅的得胜，不是筋疲力竭的得胜，而是充分有余裕的得胜

(8)「因为我深信无论是生、是死，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大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38~39 节)：前节的『靠着』，是因有本节的『深信』；『靠着』和『深信』是我们胜过一切难处的秘诀，也是我们必要得荣的把握。此处的『神的爱』，就是 35 节里的『基督的爱』，故末句强调『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基督耶稣』特别指主降卑为人，亲身经历各种试探和苦难，因此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乐意搭救我们(来二 18；四 15)。兹将可能为难信徒，企图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结果反而成为我们益处的万事(一切的事)分类如下：

a. **外来的苦难**：患难、困苦、逼迫、饥饿、赤身露体、危险、刀剑

b. **内心的忧患**：死、生；即贪生怕死之常情

c. **灵界的势力**：天使、掌权的、有能的；此处特别是指堕落的属灵权势(参林前十五 24；弗一 21；二 2；六 12；西一 13)

d. **时间的考验**：现在的事、将来的事

e. **空间的难处**：高大的、低处的

f. **不能理解的**：别的受造之物；指其他一切莫名的、出乎人所能想象的事物

—— 黄迦勒《查经辑要》